



# 115年新北市政府- 營造業申報淨值及營造業法相關實務分享講習

主講人：吳憲彰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執行顧問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理事

台灣工程法學會 理事

學歷：東吳法律/中央營管碩士



# 經 歷

---

1. 臺北 / 新北 / 桃園 / 士林 / 基隆 / 宜蘭 法院調解委員
2. 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總幹事
3. 內政部營建署工地主任 講師
4. 勞動部職訓局產業人才招訓 講師
5.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 講師
6. 縣市政府營建法令宣導 講師
7. 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 特聘講師
8.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 評選委員
9. 勞動部勞發署職能基準建置 審查委員
10. 台北市政府建築爭議事件 評審委員
11. 台北/新北市府建築工程綠美化評選委員
12.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理事
13. 臺灣工程法學會 理事
14. 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理事

# 一、營造業申報淨值與相關法令說明

## 1.1 營造業資本淨值意旨

### ■ 資本淨值意旨

- \* 為營造業工程承包總量管制，一定期間可承攬總額認定：
  - 避免營造業『無限量承攬工程』。
- \* 可真實反應營造公司的經營能力：
  - 保障營繕工程契約的履約能力。
- \* 可維持營繕工程品質，兼顧市場公平競爭之環境，更能爭取合適工程。
  - 杜絕以往惡性競爭的現象。
- ◆ 工程承包總量管制，依組織、資本淨值、業績評定。

# 營造業淨值申報及相關規定

申報範圍	綜合營造業	專業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p>依據及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營造業法》第23條及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li> <li>• 目的：旨在檢核營造業未來一年可承攬工程之總額，並保障營繕契約之履約能力。</li> </ul>		
<p>相關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li> <li>• 申報時間：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li> <li>• 申報地點：向營造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li> <li>• 申報內容：前年度6月1日至今年度5月31日止「未完工」工程。</li> <li>• 一定期間(一年):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20倍(營23 I)。 淨值定義:總資產減已完稅後總負債。</li> <li>• 應申報承攬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li> <li>(1) 指截至115.5.31止仍未完工之在建工程部分。</li> <li>(2) 皆已完工，且115.5.31無在建工程者，僅填寫「總額結算表」申報淨值即可(如115年度申報114年之淨值)。</li> </ol> </li> </ul>		

# 營造業申報淨值法令依據

## ■ 法令依據

1. 營23 I：「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20倍」。
2. 營44 II：「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營繕工程，不得交由評鑑為第3級之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承攬」。
3. 內政部95.12.1發布施行「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即一定期間(指一年)承攬總額認定辦法」7：  
「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4. 營造業評鑑辦法附件2「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基準第5點規定：  
「未達前4款規定條件或於申請評鑑之日(年度)前2年均未申報淨值者，列為第三級綜合營造業」。
5. 內政部97.6.25內授營中字第0970804907號函說明二：  
「……訂於98年度開始要求其認可之營造業評鑑單位，應先審查營造業出據主管機關核發之淨值相關證明文件後，再依「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評鑑項目逐案審查」。

## 營造業未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會有罰則

- \*營造業未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 法未訂有罰則規定。
- \*營造業未於每年申報期間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者：
  - 當年淨值認定以營造業的資本額或最近1年經會計師簽證負債表所載淨值，以兩者較低認定。
- \*未申報者：
  - 恐依「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基準第5點規定，而被列為第3級綜合營造業（內政部97.6.25內授營中0970804907號函）。
  - 如辦理115年營造業評鑑，至少要申報113年或114年其中的1年
  - 申請評鑑之日『年度』前2年均未申報淨值者。
- \*會影響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者：
  - 1年內所承攬總額，而營造業每年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20倍。

# 營造業淨值認定及承攬工程總量

## ◆淨值認定

- 1、營造業淨值，以其檢附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認定。
  - 2、營造業未於規定期間申報淨值者，當期淨值認定方式：
    - (1) 前一期淨值申報期間前設立而尚未申報【營利事業所得】，或該期淨值申報期間後【新設立】營造業以登記資本額為淨值。
    - (2) 期間未為申報淨值者，本期淨值認定方式（辦法8）：
      - (A) 前期淨值高於登記資本額者，以登記資本額為本期淨值。
      - (B) 前期淨值低於登記資本額者，仍維持該淨值。
- ◆營造業其一年內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20倍。  
(淨值×20=1年內可承攬總額)
- ◆逾淨值20倍之處分：予以警告或3-12個月停業處分。  
(營造業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3-12個月停業，5年內停業滿3年廢止許可)。

# 營造業申報淨值彙整表

申報期間	營造業應於 <b>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b> 申報	
申報處所	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可承攬總額	指淨值的20（每年）	
申報承攬工程	未完工	截至 <b>115.5.31止</b> 仍未完工之在建工程部分
	已完工	皆已完工，且 <b>115.5.31無</b> 在建工程者，僅填寫 <b>總額結算表</b> 申報淨值即可【如 <b>115年度申報114年度</b> 之淨值； <b>去年度</b> 『6月初至12月』及 <b>今年度</b> 『1至5月』】
淨值之認定	定義	公司總資產減總負債（即公司總資產減去對外一切債務後的餘額）
	認定	<b>前一年或最近一年</b>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 <b>資產負債表</b> 所載金額認定
未於期間申報	前一期淨值申報期間 <b>前設立而尚未申報</b> 【營利事業所得】，或該期淨值申報期間後【 <b>新設立</b> 】之營造業以【 <b>登記資本額</b> 】為淨值。	
	本期	前期淨值 <b>高於</b> 登記資本額者，以 <b>登記資本額</b> 為本期淨值
		前期淨值 <b>低於</b> 登記資本額者，仍 <b>維持</b> 該淨值



## 1.3 營造業申報淨值注意事項1

- 一、承攬總額結算表除記載「**在建工程**」以外，**114年6月至115年5月完工之工程**亦應記載，以便查核。
- 二、所謂「完工工程」指**已向工程所在地之營業主管機關辦理完工註記（業績登記）**者，免填載附表一。
- 三、在建工程已估驗部份之**統一發票**，請確實於**正本蓋上發票**後再行影印。
- 四、已申報過之在建工程，得免附工程合約書正、影本（除追加工程外或變更工程合約外）。
- 五、請自行注意淨值總額是否為「**零**」或「**負數**」，以便於淨值申報前辦理增資等相關事宜。

## 營造業申報淨值注意事項2

- 六、檢附影本均應加蓋「承攬手冊內登載之公司大小章」及「正影本相符章」。
- 七、正本一般係於領公文時一併領回。
- 八、承攬工程手冊正本於申辦期間若有其它緊急用途，可向各主管機關承辦人取回；機關通知領公文時，宜攜「公司大小章、手冊正本」辦理「繳規費、領證件正本、手冊正本由承辦人蓋（申報淨值查核章）」即完成手續。
- 九、若115年5月31前完工之工程，於手冊尚未蓋完工校驗章（未註記完成），請附該工程已完工之證明「若為公共工程：檢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若為民間工程：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 十、若承攬工程於114年5月31日前未完工且至115年5月31日前仍未完工者，宜附114年承攬總額結算表。

# 營造業申報淨值應備證件1

■ 檢附證件影本均應加蓋「承攬手冊內登載之公司大小」「正影本相符章」（檢附得視各縣市規定而定）。

1. **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綜合：CC1、專業：SC1、土包：CE1】。  
（案件掛號使用、蓋公司大小章）。
2.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正、影本**。  
（影本加蓋公司大小章）。
3. **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正影本**。  
（影印所申報工程該頁即可，手冊工程記載內容應於開工時填載工程項目及定作人簽章『未完工程』）。
4. **上一年度或最近營所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正、影本）或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正、影本）【2擇1檢】。
5. （1）**建照執照影本**或**合法建築許可證明影本**，**土木工程免附**。  
（影本全部及包含已加註開工時間之紀錄表）。  
（2）**在建工程每案合約影本**  
（影本內容應包含工程名稱、地點、金額、工程明細或估價單、追加減應檢附相關證明）。

## 營造業申報淨值應備證件2

6. 在建工程（未完工程）已估驗計價部份之含稅統一發票計  ?張。
  -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所列之發票正、影本。  
（發票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7. 未完工工程檢附資料
  - \*合約書（影本）      本（合約封面、合約金額、地點、工程名稱、合約日期、估驗次數、履約期限，開工證件）。
  - \*建管建照之開工日或機關函文之開工日及甲乙雙方簽章部分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8. 未完工工程估驗結算表  份。
  - （每件申報工程須附一張，蓋公司大小章，視工程數量而定）。
9. 115年（當期）承攬總額結算表。
  - （負責人印鑑和簽名，不可用公司大小章代替）



# 申報需檢附文件

1. 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2. 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
3. 所有承攬工程手冊
4. 前一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5. 未完工工程合約書。  
(影印重點即可：工程名稱、施工地點、總價、立約雙方、簽約日期等)
6. 未完工工程已完成估驗計價部份之含稅統一發票 (影本)。  
(發票必須蓋妥發票章後，再行影印)
7. 未完工工程之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  
(每案未完工申報 1 張，蓋公司大小章)
8. 年承攬總額結算表。  
(負責人印鑑和簽名，手冊一樣之負責人小章)

## 1.4 營造業申報承攬工程與影響

- 為確保營造業者依據營造業第23條相關規定進行淨值申報，申報內容為前年度6月1日至今年度5月31日止「未完工」工程。
  - 旨在檢核營造業未來一年可承攬工程之總額，並保障營繕契約之履約能力。
- 申報承攬工程：截止日：指115.5.31止仍未完工之在建工程部分。
  - 填寫「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
  - \* 皆已完工且至115.5.31無在建工程者：
    - 僅填「總額結算表」申報淨值【如1年度申報115年淨值】。
    - 附上114年資產負債表影本和營造業登記證及手冊正本申報。
- 未申報淨值影響（營23條、56條）：
  - \* 會影響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等業者1年內承攬總額。
  - \* 當年淨值認定，以「營造業的資本額或最近1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CPA）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以兩者『較低』認定」。
- 土木包工業：無評鑑要求亦無等級問題，惟注意淨值20倍規定。

# 營造業淨值申報及處分規定

## ◆ 每年5月申報前1年的稅（申報營利事業所得）：

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申報（內營102.08.09營授辦建1020052785號）

## ◆ 依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第5點規定：

\* 申請評鑑年度前二年均未申報淨值者，列為第3級綜合營造業。

## ◆ 採購法辦理營繕工程：

不得交由評鑑第3級綜合或專業營造業承攬（營44Ⅱ）。

## ■ 當年度營造業淨值：

\* 有申報：依檢附【前年營所淨值或會簽之淨值】。

\* 未申報：取低值【前年營所淨值或資本額】。

## ■ 年度淨值逾20倍處分：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56）

→5年內警告3次予以停業處分。

→5年內受停業處分累計滿3年，廢止許可。

# 營造業承攬總額/扣除

承攬總額 (辦法9)	總和計算	以承攬工程手冊中工程記載表登記之已簽約而未完工工程之承攬造價扣除已完成估驗計價部分金額(含保留款)後之總和計算之。
	檢附發票	應檢附該工程完成估驗計價部分之統一發票提供核對(正、影本→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聯合承攬 (辦法10)	其承攬金額按契約之各營造業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	
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 (辦法11)	承攬工程契約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營造業營業，由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得不計入承攬總額。	
轉交工程 (辦法12)	綜合營造業轉交專業營造業承攬之工程，經專業營造業申請記載於承攬工程手冊者，該工程金額不計入。	

## 「承攬造價限額」與「承攬總額」

◆ **承攬造價限額**：營造業者可承攬的一件工程金額上限。

（以契約金額認定、含工帶料費用、含稅金額）

（內98.7.9台內中營0980806333號、工程會98.5.22工程企09800210350號）。

◆ **承攬總額**：營造業者在同一期間內（1年）承攬的所有工程金額總和。

\* **扣除**：(1)轉交給專業營造業。 (2)已估驗計價金額。

(3)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

(4)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

☆ **舉例來說**：一家資本額8億，淨值11億的甲級營造業者A「承攬造價限額」是80億，「承攬總額」是220億，所以A可以單獨承攬80億的工程，而同期間A未估驗計價、未轉交專業營造業的金額總和不能超過220億。

◆ **承攬總額計算公式**：

• 淨值（權益總額）× 20倍 - 累計結餘金額 = 年度可承攬總額。

• 營造業其一年內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 20 倍。

# 1.5 申報淨值實務問題1

Q：營造業辦理申報淨值衍生相關問題為何？試問：

- 1、如果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淨值是零或負數，該如何處理？有無影響？
- 2、承攬手冊未登記任何工程，是否要申報淨值？
- 3、公司是甲級營造，並無升等問題，就不需辦理淨值申報嗎？
- 4、營造業未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申報淨值者，會否影響年度的承攬總額？
- 5、營造業一定要申報嗎？營造業未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有無罰則之規定？
- 6、連2年不申報真會被列為第3級嗎？依認定基準第5點規定，其適法性為何？
- 7、營造業停業期間，是否要申報淨值？
- 8、營造業如未直接向定作人承攬工程，而為大型營造業的協力包商，因承攬手冊工程記載事項無法登載時，如何申報？可否記載承攬手冊？



## 申報淨值實務問題2

Q. 營造業如未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申報淨值者，怎麼辦？當年度淨值如何認定？會否影響年度的承攬總額？

\* 將會影響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等業者1年內承攬總額（營23、56）。

\* 當年淨值認定：以「營造業的資本額或最近1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CPA）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以兩者『較低』認定」。

Q：如5月31日前開工尚未估驗怎麼辦？若於6月1日至7月31日間開工估驗部份是否要申報？

\* 填寫工程估驗結算表「估驗為0」，未估驗金額即契約金額。

\* 在填寫承攬總額結算表「結餘金額」。



## 申報淨值實務問題3

---

Q：依認定基準第5點規定，其適法性為何？

\*申報淨值與申請評鑑係二件事，如何以申報淨值來綁評鑑【有無申報淨值紀錄，皆無從證明其為評鑑等級】。

Q：營造業只需要登記在承攬手冊的工程申報淨值嗎？若手冊沒有記載，怎麼辦？

\*只要填上114年承攬總額結算表，附上113年資產負債表影本和營造業登記證及手冊正本申報。

# 申報淨值實務問題4

Q：營造業停業期間，是否要申報淨值？停業期間自不得再行承攬工程，【應無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之必要】，復業時如何補行申報？

\*因營造業停業期間自不得再行承攬工程，應無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之必要，其復業時宜依辦法第8條相關規定，以『當期淨值認定方式』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認定（內營96.9.7營署中建960044502號）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

處100 - 500萬元罰鍰，並廢止其許可，營造業自廢止許可之日起5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營54）。



# 申報淨值實務問題5

Q：申報淨值時，工程發票尚未開立完竣，是否可代表該工程未完工呢？如保留款未開立發票，以致與估驗計價不符，怎麼辦？

\*確認工程是否完工必須於使用執照上的竣工日期查知，發票開立與否無法代表工程完工承攬人附該工程完成估驗計價部份之統一發票提供核對，以及定作人開具之工程估驗計價單等證件（內營101.6.15營署中建1013504616號）。

# 申報淨值實務問題6

Q：某丙等營造公司資本額360萬元，114年5月承攬1800萬元（含稅）的工程，115年3月竣工，115年5月取得使用執照，該如何填寫？申報淨值時，如果沒有使照，要如何得知完工與否？

\*承攬總額結算表是在填寫「去年度6月至今年5月底間未完工之工程」，如丙公司所承攬的工程已於5月底前取得使用執照或使照登載竣工日期為5月底前工程，皆屬已完工工程，故此工程「無需」填寫申報。

- 可參照該工程之建造執照或是工程承攬手冊上的預定竣工日期為依據。

Q：營造業如於期間內申報淨值，惟審核後需補正，有無補正期限規定？機關是否仍需受理？

\*營造業法尚無明文規定，惟可比照申請評鑑時，機關書面通知1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營造業評鑑辦法第4條）。

# 申報淨值實務問題7

Q：甲等營造廠承攬單一工程，承攬限額以資本額之10倍，是否仍受淨值20倍之規定？若已逾淨值20倍，怎麼辦？承攬限額以資本額之10倍，符合營造業法之規定，嗣後因變更設計導致逾其資本額之10倍，如何處理？

\*依營23條不得逾越承攬限額，結算總價亦同，且仍僅得依承攬限額填寫於承攬工程手冊（內98.12.28台內中營0980812245號、內營100.12.02營授辦建1000075749號）。

Q：如甲等營造業承攬單一工程時，第一件工程即已逾淨值，怎麼辦？可否事後再補辦增資？

\*營56 I 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12個月停業處分，營造業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亦同。

\*營23明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20倍。」

# 工程金額認定計入承攬總額問題

Q: 某乙等綜合營造業現間接承攬甲營造廠「C003標中壢月台臨時軌軌道工程」(業主交通部鐵道局)契約總金額為148235000元，其中軌道工程為主要項目金額占121970824元，向乙銀行申請**授信辦理銀行履約及預付款保證、國外融資(開發信用狀)**，乙銀行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該工程金額認定為計入承攬總額，是否有當?乙等綜合營造業可否承攬該工程?

\*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11:

營造業承攬工程契約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營造業範圍**者，由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得不計入承攬總額**。

\* **承攬工程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者，該工程金額得不計入承攬總額。

**建築工程**: 水電、空調、電梯、消防、室裝、停車設備等。

**捷運工程**: 機電、軌道、空調、號誌、環控等。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同意備查**(110.1.28營建工程1106800331號)。

# 1.6 工程估驗結算／淨值總額表填載

- ◆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每一工程填寫一張。
  - \* 已簽約（即應填載於手冊）未完工工程 → 無論開工與否。
- ◆ 已完工而尚未竣工註記者：送工程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 附該頁工程記載表及完工切結書。
  - \* 工程記載表〈已簽約而未完工工程〉影本。
- ◆ 淨值總額：
  - 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或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
- ◆ 未完工工程合約書（正、影本）：合約封面、金額、日期、工程名稱、地點、估驗文件、開工函及甲乙雙方簽章部分）。
- ◆ 未完工工程已估驗統一發票（正、影）
  - 【影本，請核營造業大小章，並加註正本相符】。
- ◆ 工程名稱：契約金額（A）→ 依本辦法11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承攬金額（B）【附定作人證明】→ 轉交金額（C）【附專業營造手冊影本】→ 已估驗金額（D）。
  - \* 結餘金額： $(A-B-C-D)$
  - \* 結算日期：115年5月31日
  - \* 結餘金額累計 = 前一年度結餘金額累計 + 本年度結餘金額

# 工程估驗結算表填載及範例

單一工程估驗結算	期間為去年度6月至今年5月底間 <b>未完工之工程</b> 。 (6月至12月為去年度，1月至5月為今年度)		
五月底前完工工程	已於 <b>五月底前取得使用執照或使照登載竣工日期為五月底前</b> 工程， <u>皆屬已完工工程</u> ，故此工程 <b>無需填寫申報</b>		
申報期間或前已開工之工程及部分已估驗是否開立發票	已開立	<u>金額均以填寫含稅金額</u> ，請於工程估驗結算表（參附表）末列填載已完成估驗部分金額	
	未開立	仍需檢附工程合約申報	
填載注意事項	轉交金額	專業營造業記載於工程承攬手冊之轉交工程金額可扣除	
	非屬「營造業範圍之承攬金額」	營造業承攬工程契約中，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營造業範圍內」，由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可扣除。	
		建築工程	水電、空調、電梯、停車控制、醫療氣體設備等
		捷運工程	機電、軌道、空調、號誌、環控等
	已施作部份	承攬工程已施作部份估驗計價，由承攬人 <b>提供統一發票</b> 核對	
未完工	每年5月31日前「 <b>未完工</b> 」在建工程應填報「 <b>估驗表</b> 」		

## 附表一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高中校舍新建工程 (P. 46←請加註工程記載表之頁數)	定作人	00市政府教育局
工程地點	00市00區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14年10月1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5年2月30日
契約金額 (A)	150,000,000元	簽約日期	114年9月20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 (B)	200,000,000元 建築工程:水電、空調、電梯等 捷運工程:機電、軌道、空調等	轉交金額 (C) 屬營8工程項目,雙方手冊需登載(轉交金額不得採計業績)	20,000,000元
(A) - (B) - (C) = <u>110,000,000</u> 元(契約金額-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轉交金額)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10,000,000 元	TP88888888	45,000,000 元
四月	10,000,000 元	TP77777777	55,000,000 元
三月	10,000,000 元	TP66666666	65,000,000 元
二月	10,000,000 元	TP55555555	75,000,000 元
一月	10,000,000 元	TP44444444	85,000,000 元
十二月	10,000,000 元	TP33333333	95,000,000 元
十一月	5,000,000 元	TP22222222	105,000,000 元
十月	(未開發票月份欄位可視填寫情況刪除)		

# 附表一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 (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區114年度000預約維護工程 (P. 46←請加註工程記載表之頁數)	定作人	公路總局第三區養工處(00工務段)
工程地點	00市00區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14年12月1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5年7月30日
契約金額(A)	5,000,000元	簽約日期	114年11月15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0元	轉交金金額(C)	0元
(A) - (B) - (C) = <u>5,000,000</u> 元(契約金額)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1,000,000元	TP88888888	1,000,000元
四月			
三月	2,000,000元	TP66666666	2,000,000元
二月			
一月	1,000,000元	TP44444444	4,000,000元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未開發票月份欄位可視填寫情況刪除)		

# 附表一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區騎樓整平00期工程 (P. 46←請加註工程記載表之頁數)		定作人	00市政府工務局
工程地點	00市00區00路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14年11月1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5年6月30日
契約金額(A)	46,000,000元		簽約日期	114年10月15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0元		轉交金金額(C)	0元
(A) - (B) - (C) = <u>46,000,000元</u> (契約金額)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15,500,000元	TP88888888	4,500,000元	
四月				
三月	15,000,000元	TP66666666	20,000,000元	
二月				
一月	11,000,000元	TP44444444	35,000,000元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未開發票月份欄位可視填寫情況刪除)			

# 附表一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 (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溪橋橋樑檢測評估維修補強設計作業	定作人	水利署第0河川局
工程地點	00市00區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13年10月1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5年5月20日
契約金額(A)	18,000,000元	簽約日期	113年9月15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0元	轉交金金額(C)	5,000,000元
(A) - (B) - (C) = <u>13,000,000元</u> (契約金額-轉交金額)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四月	4,000,000元	TP88888888	0元
三月			
二月	5,000,000元	TP66666666	4,000,000元
一月			
十二月	4,000,000元	TP44444444	9,000,000元
十一月			
十月	(未開發票月份欄位可視填寫情況刪除)		

# 附表一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 (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溪自行車道工程	定作人	00市政府水利局
工程地點	00市00區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14年7月1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5年8月30日
契約金額(A)	32,320,000元	簽約日期	114年6月15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0元	轉交金金額(C)	0元
(A) - (B) - (C) = <u>32,320,000元</u> (即契約金額)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3,047,221元	TP88888888	17,272,779元
四月			
三月			
二月	4,000,000元	TP66666666	20,320,000元
一月			
十二月	4,000,000元	TP66666666	24,320,000元
十一月			
十月	4,000,000元	TP44444444	283,200,000元

## 總額結算表填載及範例

申報期間	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申報	
申報處所	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有無罰則	營造業未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有無罰則之規定？	
申報承攬工程	未完工	截至115年5月31日止仍未完工在建工程部分
	已完工	至115年5月31日皆已完工且無在建工程僅填「總額結算表」申報淨值（如115年度申報114年度淨值）
填報總額結算表	申報期間尚未承攬工程或承攬之工程已於今年度5月底前完工工程，廠商 <u>年度結餘金額累計為零者</u> ：	
	仍需填報	僅填載年度、結餘累計為零、淨值、可承攬總額金額欄位
	檢附文件	前一年或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申報即可
	年度結餘金額	指未完工的部份金額

## 附表二 115年承攬總額結算表範例 (有工程)

114年度結餘金額累計 <u>67,772,779元</u> ，淨值 <u>17,000,000元</u> ，可承攬總額 <u>340,000,000元</u>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A)	依本辦法第11條 非屬營造業營業 範圍之承攬金額 (B)  (附定作人金額 證明)	轉交金額 (C)  (附專業營 造業手冊證 明影本，轉交 工程契約正 影本)	已估驗金額 (D)  已開立發票金額	結餘金額(A— B—C—D)  未開立發票金額
00高中校舍新建工程	15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65,000,000	45,000,000
00區114年度000預 約維護工程	5,000,000	0	0	4,000,000	1,000,000
00區騎樓整平00期 工程	46,000,000	0	0	41,500,000	4,500,000
00溪橋橋樑檢測評 估維修補強設計	18,000,000	0	5,000,000	13,000,000	0
00溪自行車道工程	32,320,000	0	0	15,047,221	17,272,779
合 計	251,320,000	20,000,000	25,000,000	138,547,221	67,772,779
1. 結餘金額累計=前一年度結餘金額累計+本年度結餘金額 <u>67,772,779元</u> 2. 今年尚可承攬金額：可承攬總額 <u>340,000,000元</u> —結餘金額累計 <u>67,772,779元</u> = <u>272,227,221元</u>					
負責人	簽章	審核單位	蓋章		

## 附表三 115年承攬總額結算表範例 (無工程)

114年度結餘金額累計 0 元，淨值17,000,000元，可承攬總額340,000,000元

(營所稅資產負債表編號3000:淨值總額↑)

(↑淨值20倍)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A)	依本辦法第11條 非屬營造業營業 範圍之承攬金額 (B)	轉交金額 (C)	已估驗金額 (D)  已開立發票金 額	結餘金額 (A— B—C —D)  未開立發票金 額
無工程					
契約總價				合計	

表格一律以打字填載  
並請負責人簽名、  
加蓋營造業大小章

結算日期：115年5月31日 (原則結算到申報日前1天)

結餘金額累計=前一年度結餘金額累計+本年度結餘金額 0 元

負責人：xx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有限公司                  ○                  ○營造                  造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 ✕                  ✕ ✕             </div>	簽章	審核單位	蓋章
---------	---	--	----	------	----

## 1.7 淨值申報注意事項

- 無論土木包工業，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皆須申報
- 已於五月底前取得使用執照或申請使照登載竣工日期為五月底前之工程，皆屬於已完工工程，故此工程無須申報。
- 申報項目為已完工但未進行完工註記之工程項目，需檢附完工切結書。
- 若未申報淨值得依營造業評鑑辦法之「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基準第5點規定：「未達前4款規定條件或於申請評鑑之日(年度)前2年均未申報淨值者，列為第三級綜合營造業」。
  - 營造業法44條第2項規定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營繕工程，不得交由評鑑為第三級之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承攬。
- 若承攬總額超出淨值20倍，得依營造業法第56條：「營造業違反第23條第1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 營造業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 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許可。
- 注意事項：
  1. 所有影本需蓋公司大小章並註明正本相符。
  2. 已完工工程需辦竣工註記
  3. 表格需以電腦登打。

# 淨值申報申請流程-淨值資料輸入

相關系統操作方式請參考營造業線上申請系統操作手冊，系統可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全國建築管理入口網」之「新線上申請入口專區」進入申請。  
(網址：<https://cloudbm.nlma.gov.tw/CPTL/index.jsp>)

1. 進入「營造業線上申請」→「淨值申報」進行申請。
2. 點選「淨值申報」按鈕進行申請，輸入登記證號(格式參考)以及負責人身分證(辦理歇業登記操作畫面亦同)。
3. 進入頁面後，欄位說明如下：
  - 「申報年度」請填寫該年份。
  - 「無工程案件」若勾選擇免填第四步工程資料輸入。
  - 「結餘金額」請填寫該年度未完工工程之契約金額(含稅)。
  - 已估驗之發票金額。
  - 「淨值」請依該年度「營所稅」所申報之資產負債表之「3000 權益總額」作為淨值認定。
  - 「營造業可承攬總額」由系統依淨值之20倍計算之，「營造業尚可承攬總額」由系統依營造業可承攬總額-結餘金額代表當年度營造業尚可承攬總額。

# 操作說明-淨值申報應注意事項1

## ◆淨值申報營造業基本資料帶入

- \*淨值申報作業以[登記證號+負責人身份證字號]帶入營造業基本資料。
  - [登記證號+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資料須完全符合。
- \*系統帶入營造業基本資料，不得修改。
- \*填報【申報年度】、【結餘金額累計】、【淨值】及提供修改【連絡電話】、【手機】及【EAMIL】等。
- \*當申報年度如無工程案件，勾取【無工程案件】。

## ◆淨值申報\_工程資料

依申報工程建立工程資料，再依工程資料建立所屬工程契約追加減、工程估驗發票及上傳工程附件。

## ◆工程資料\_契約追加減

建立工程資料後，再依工程資料建立工程契約追加減資料。

## ◆工程資料\_工程估驗發票

- \*建立工程資料後，再依工程資料建立工程估驗發票資料。
- \*方法一：先新增建立發票資料，再逐檔上傳發票。
- \*方法二：整批上傳發票，再逐一填入發票資料。

# 操作說明-淨值申報應注意事項2

## ◆工程資料\_工程附件上傳

- \*提供依實際附件免檢附情形勾選免檢附選項
- \*經選取免檢附項目時，不可上傳附件。
- \*附件須依編碼規則編碼後上傳。
- \*提供整批附件上傳及逐檔附件上傳。

## ◆各類書表列印

- \*提供產製及列印申請書、承攬總額結算表及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

## ◆上傳附件

- \*提供依據申請項目上傳應檢附書件檔案，附件檔案採PDF格式。
- \*上傳附件檔案應依據檔案編碼規則編碼上傳，編碼規則[文件編碼\_+文件說明]。
- \*非必要(可選擇上傳)之項目可勾選[免檢附]。
- \*經系統檢核附件符合完整後開啟[送件]按鈕，提供執行案件送件。
- \*執行送件前，系統檢核申請書必填資料。

## ◆檢視及送件

- \*文件編碼參考：提供文件編碼表，上傳附檔須依規定編碼。
- \*送件：系統檢核填寫資料是否完備(包含必填欄位、必檢附附件)，檢核通過送件。 39

## 二、營造業相關實務分享

### 2.1 營造業經營法定業務問題

◆ **營繕工程**：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

\* 相關業務：(營3〔1〕、經91.1.24日商09102010620號)。

◆ **法定業務**：(營3〔3-5〕)：

\* **綜合**：**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廠商。

\* **專業**：從事**專業工程**廠商。

\* **土木包工業**：**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廠商(**當地／毗鄰**)。

◆ **概括記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公司法18、129第2款、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11)

• **營造業承攬勞務性質或非營繕工程是否要記載？**

營造業從事營繕工程以外業務，無營造業法規定適用，勿記載。

(98.7.16台內營0980806563號、93.6.10台內營0930084447號)

Q: **綜合營造業營業項目可否再增載專業工程項目？**

\* **綜合及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需知及申請書表設立許可、登記資格條件及申請書件多有不同。**

\* **綜合營造業無需增加專業營造業之營業項目。**

(內營101.2.2營署中建1013500666號)

# 營造業經營業務範圍

項 目	內 容
營 業	非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加入公會，不得營業（違者處100至1000萬元，得連續處罰/營4、52、55、64）
業務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法及細則等相關規定：尚無明文營造業『限於專業經營』</li> <li>2. 營造業辦理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以外之業務</li> <li>3. 凡非屬特許之營業，且非法律所禁止，公司均得經營</li> </ol>
許可業務以外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18：「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li> <li>2. 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11規定：「公司章程及登記表所載之營業項目須與預查表一致，以概括方式記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辦理。</li> <li>3. 公129第2款：「所營事業」專指許可業務，為章程內應記載必要事項。</li> </ol>
保證業務限制	<p>公司法16：公司為保證人之限制（79台上1656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li> <li>2. 公司負責人違反此規定：應自負保證責任</li> <li>3. 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負賠償責任。</li> </ol>
<p>Q：綜合營造業依法其營業業務自可為自建自售？（財政部賦稅署100.6.29台稅三發字第10000260840號、100.7.4財北國稅審三字第1000056836號函）</p>	

# 營造業營業地址登記問題

-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為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應繳驗使用執照。  
房屋**非公司或負責人**所有者：法院公證書（租賃契約）。
- ◆座落都市計畫內
  - \* 台北市：住三、住四、商業區。
  - \* 高雄市：住宅區、商業區。
  - \* 台灣省：住宅、商業區。
- ◆座落非都市計畫內：
  - 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為限，應繳驗最近1個月土地謄本。
- ◆營業地址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可檢附下列之一文件據以認定
  - \* 建築執照、建物登記證明、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完納稅捐證明、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戶口遷入證明。
  - \* 地形圖、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圖。  
(內89.4.24台內營8904763號、北市府都發局109.5.21北市都授辦建1091100218號)

# 營造業地址相同參與投標問題

Q: 某甲、乙廠商於105.01.11參與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辦理「105年度轄區步道落石刷坡安全設施維護」採購案，由乙得標，嗣經審計部於105.12.29辦理「105年採購案件書面資料審核」時發現甲、乙公司登記營業地址相同，有重大異常關聯，認犯採購法87.3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罪(妨害投標罪)提起公訴?列為採購法101不良廠商，是否有當(採101.1.6→犯採87-92)?

- 「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妨害投標罪(採87Ⅲ、最高法院96台上878號、97台上6855號、100台上6650號、101台上6035號、103台上414號等判決)。
- 處3月徒刑，易科罰金【1000元折算1日】→花蓮地院刑事判決107訴112(採50.1.5)。
- ◆ 營業地址: 同一地址申請登記二個以上同業務性質公司登記。
  - \* 營造業許可或登記應載明事項: 營造業法第13、15辦理。
  - \* 公司登記所在地: 應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非指營業行為發生營業場所。  
→ 應以戶政機關編訂門牌為依歸。
  - \* 查公司法與營造業法尚無禁止規定(內營101.8.7營署中建1013506811號、經101.6.21經商10100072530號)

## 營造業登記證可否為拍賣標的

Q：甲營造公司因積欠國稅局營業稅款及其他滯納金1000萬元，遭國稅局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事件，就甲所持有之綜甲H字第B00000-000號營造業登記證執行禁止移轉使用，並主張該甲級營造業登記證於市場上具有一定價值而得為交易之標的，遭其執行拍賣其適法性？

(內營100.7.7營署中建1000039914號、101.10.5內授營中1010315697號)

1. 營造業執照（登記證書）可否轉讓股權？
2. 營造業所持執照可否為強制執行拍賣標的物？  
(內101.10.5內授營中1010315697號)
3. 營造業登記證書有無具備財產價值？
4. 營造業法或其他法令有無明文規定？
5. 該受讓廠商是否概括承擔權利義務？

## 承上問題解析

1. 按營造業法第13條至第16條條文，僅針對營造業許可、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作業相關之規定，尚無涉所謂營造業牌照買賣移轉事宜。
2. 營造業登記證書有無具備財產價值及依法可否作為強制執行之拍賣標的物，實務上營造業真正價值在於該營造廠商工程實績、施工品質、組織規模、管理能力、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及財務狀況等，至於營造業登記證書本身僅為該營造廠商之資格證明文件，類似於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內政部101.10.5內授營中1010315697號）。
3. 本法並無相關明文規定，為免產生困擾及後續爭議，內政部建議不將營造業登記證書為強制執行拍賣標的物。（內政部營建署100.7.7營署中建字第1000039914號）

# 室裝業得否承攬建築物營繕工程問題

- Q: 某國立院校承辦「109年度宿舍A1棟左側暨產學研大樓三期室內裝修工程」招標公告案，尤以工程詳細價目表：「項次(二)泥作工程、(三)1F頂版結構補強-鋼構工程、(四)防水工程及(五)磁磚工程」等項目，其廠商資格訂為「綜合營造業丙級(含)以上或室內裝修業」皆可承攬，是否有當？
- Q: 某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其營業目有「室內裝修工程」可否此項參加投標，有無承攬限額規定？可否作為業績記載？
- \*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承攬室內裝修工程若屬營繕工程部分，則應由營造業承攬，至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其涉及施工部分，可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辦理。
- (營3第1款、6、8、52條/內營108.5.10營授辦建1080030277號)

## 2.2 營造業資本出資種類與結構

資本限制	甲等2250萬元、乙等1200萬元、丙等360萬元、土木包工業100萬元 (107.8.22修正)
出資種類	現金、不動產、機具設備、貨幣債權、公積、股息與紅利、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資本比率	1. 應占資本額 <b>百分之九十以上</b> 2. 得以其中 <b>一項或二項或三項充之，皆可達百分之百。</b>
資本額10%	1. 依 <u>司法院33年院解2689號解釋</u> ：「得以其他之物『 <b>智慧財產</b> 』 及 <b>勞務、信用充之</b> 」。 2. 公司法43—股東得以 <b>信用、勞務或其他權利為出資。</b> 3. 公司法156第5款—股東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 <b>技術</b> 』『 <b>商譽</b> 』 <b>抵充之。</b>
實收資本額	營造業以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者， <b>應一次繳足，非登記資本額(營12)。</b>

# 綜合造業設立與營業登記

設立	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之廠商。營業項目統一登記綜理「 <u>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u> 」工作之廠商。」
分級	綜合營造業：分甲、乙、丙三等（營7）。
升等	<p>1. <u>丙升乙</u>：3年業績、5年工程累計2億、評鑑2年第1級。</p> <p>2. <u>乙升甲</u>：3年業績、5年工程累計3億、評鑑3年第1級。</p> <p>(1) <b>最近5年承攬工程竣工累計</b>：所稱<b>最近5年</b>，應為自送件日起往前計算5年。5年內評鑑3年；其中「5年內」係指申請日前一日往前推算之。 (營造業或發給年度評鑑證書列為第一級者)。</p> <p>(2) 第一次申請掛號日符合5年期限之規定，但因其他原因經主管機關退件，其最近5年期限基準，<b>自應依退件後申請人送件日起計算</b>。</p>
設置專任工程人員	<p>1. 技師【<u>土木、結構、水利等技師證書</u>】或建築師證書【<u>未開業</u>】。 • 具2年土建工程經驗(從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營細3)。</p> <p>2. 環工、測量、大地、水土保持等技師【<u>應修習30學分以上</u>，課程包括材料力學、結構學、鋼筋混凝土學、測量學、土壤力學等學科】。</p> <p>3. 專任工程人員為主任技師者，<u>應加入各該營造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u>，始得受聘於綜合營造業。</p> <p>*<b>但法並未明定受聘之未開業「建築師」、專業營造業之技師等強制入會規定。</b></p>

## 營造業資本額比例案例討論

Q:A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原為乙級綜合營造業(1200萬)，在114.5.1申請辦理升級為甲級綜合營造業，依規定資本額為2250萬元，出資類型有現金500萬元、房屋一幢現值550萬元，已使用五年挖土機乙部殘值50萬元、新購推土機乙部200萬元，另有一筆土地。

試問：

1. 此筆土地至少須值多少元？才符合資本額比率的規定？
  2. 各類資本額應出具何種證明文件？
  3. 109.8.1辦妥公司增資登記後，應如何辦理營造業登記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有無期限限制？
  4. A公司若要投標某一工程，要用哪一等級綜合營造業參與投標？應提供哪種證明文件？
- \* 變更程序終結前，得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證明，依原登記等級參與工程投標【細則11】。

## 2.3 營造業變更組織與承攬限額問題

### 營造公司組織變更

權利義務	組織變更	權利義務由變更後公司繼續享有或負擔（如變更組織、變更負責人、營業地址、資本額、增（減）資登記、證冊補發、專任工程人員……等）	
	主體是否變更	法人主體有變更 （如營造業更名、公司組織營造業合併或分割）	應先向營造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據以向商業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公司或商業登記，再向營造業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營造業登記。
		法人主體未變更	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逕向商業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營造業組織變更 （得按原等即登記，業績合併累計）	種類	1. 兩合一可變更無限、有限—可變更股份 2. 非公司組織營造業設立為公司組織，如某某營造廠	
	合併	公司組織之營造業合併，得按原登記等級較高者登記，其業績得予合併累計	
	分割	公司組織營造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公司組織綜合營造業	
	改易	變更名稱或負責人	
	變更登記期間參與工程投標	營造業依規定申請辦理變更登記時，於變更程序終結前，得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證明，依原登記等級參與工程投標	

# 非公司組織變更登記

變更	公司名稱與負責人不得重複。	
獨資	改組前後法人人格不同，改組前所生債務自不得由改組後公司繼續承受	
改組	前	改組前：已承攬工程契約，自即發生承擔效力（民305 I）。
	後	改組後：可由公司承擔；如尚未開工（59台上1810）。
更名	1. 非公司土木包工業變更為公司組織，並辦理更名者：應先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辦理許可，再向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2. 只辦理「更名」者，無需先行辦理許可。	
變動 （更） 登記	1. 營造業登記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申請變更並換領登記證書。	
	2. 承攬工程手冊：內容有變動時，應於2個月內申請變更。	
	3. 違反者：處2-10萬元；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1年停業處分。	

## 營造業變更登記受處分實例

Q: 某營造業因公司申請變更地址、跨縣市變更地址、變更負責人、增(減)資、變更組織或名稱，應先向公司或商業主管辦理變更，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若因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未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該營造業是否會受處分？

- 涉違：處2-10萬元並限期申請變更登記(營16)。
  - 逾不申請者，予以3-12個月停業處分(營57)。
- 辦理跨縣市地址，向移入地主管機關申辦，同時副知移出地主管機關。
  - 但不得同時辦理改易名稱及變更負責人。
- 土木包工業跨縣市變更地址，移入地應以申請登記函檢附文件審查以決定准否-移出地主管機關應後續將其原始資料交由移入地。
- 承攬手冊「工程記載事項」有變動時(營19.1.5/57)。
  - 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檢附證件申請變更登記。

# 營造業分割或合併變更組織

Q: 營造業申請變更名稱及公司組織之營造業辦理分割或合併，係先向經濟部申請許可？或先向日地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營造業合併後重要登記項目之權利義務規定為何？(91.11.26營署建管0912918066號)

1. 存續營造業應**繼受**消滅營造業之**獎懲紀錄**。
  2. 受消滅營造業經營**年資**存續營造業應**不得繼受累加**。
  3. 受消滅營造業聘任**專任工程人員**期間，**存續**營造業應**不得繼受累加**。
  4. 受消滅營造業承攬**工程業績**部分，**同等級**之營造業**工程業績**存續營造業**應可繼受**，**不同等級**之營造業**工程業績**涉**專任工程人員資格及升等**規定考量，存續營造業不得繼受。
- 公司組織之營造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公司組織之營造業者**。
    - 係先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司分割**，並檢附公司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正本及**分割後新公司證明文件正本**辦理營造業之變更登記，及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

# 營造業分割或合併變更組織

\*營造業之商業登記**法人主體若經變更**，其申請變更案件應先向營造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據以向商業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公司或商業登記，再向營造業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營造業登記。

◆**變更項目中應依上述規定分三階段辦理之項目為：**

1. **非公司組織營造業變更公司組織為公司組織並辦理更名。**
2. 公司組織營造業**合併新設。**
3. 公司組織營造業**分割新設。**
  - 其餘營造業**更名、合併存續**（另一方消滅），得逕向商業主管機關辦理變更，再向營造業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按「合併」在理論上有「**吸收合併**」及「**新設合併**」二類。
    - 「**吸收合併**」者間僅留存其一，其他合併者均消滅，而由留存者所吸收；
    - 「**新設合併**」者均消滅，而另成立新的組織。
  - 公司法75明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續存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 承上-營造公司分割法律規範

## \*營造業工程繼受與施作：

- 乙公司得依此規定繼受甲公司業績且按原登記等級登記。
- 甲公司既已將營造業務分割獨立成立乙公司，其已非屬營造業法所稱營造業，自不得繼續施作已得標而尚未完工工程。
- 甲公司亦不得委由其他同等級營造業繼續施作。  
-此與營造業經撤銷、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等尚有不同。

## \*分割後新設營造業營業證號仍請沿用原營造業(被分割公司)之同一證號，其承攬手冊亦沿用原承攬手冊。

(內營111.2.17營授辦建1110006400號)。

- \*分割前營造業違法相關情事，則應由分割後營造業承受。
- 受理營造業審議主管機關，則由分割後新設營造業主管機關辦理。
- 分割前營造業主管機關後續則應將營造業廠商原有違法情事原始資料交由分割後主管機關辦理。

# 綜合營造公司間合併法律規範

Q: 某乙等綜合營造業者擬與丙等綜合營造業進行合併，由乙等營造業者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並辦理晉升為甲等營造業時，丙等營造業工程業績可否採計？有關綜合營造業可否與專業營造業合併？營造業公司可否於非營造業公司合併？合併公司是否為許可業公司？  
(95.10.25台內中營0950806292號、內97.11.17內授營中0970808986號)。

\*營細10Ⅱ：「公司組織營造業合併，得按原登記等級較高者登記之，其業績合併累計」(營72、細則10Ⅱ)。

\*業績登記：凡符合營3條1款、2款規定皆可登記為業績。

- 業績得予合併累計：得做為存續乙等營造業業績並辦理晉升(5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營7條6項/內營97.12.22營署中建0973580774號)。

\*專業與綜合二者分別為不同類型營造業且其營業範圍亦有不同，故尚無營細10Ⅱ適用。

\*合併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本法並無限制。

## 2.4 營造業許可及工程承攬規定

營造業類別		土木包工業 (新北市110.10.12台 內營1100815414號)	綜合營造業			專業營造業 (所營項目)
			丙等	乙等	甲等	
許可條件	資本額	100萬	360萬	1200萬	2250萬	300~700萬
	應置人員經歷	負責人：3年土木建築 工程施工經驗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2年土 木建築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 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經驗			同綜合營造業
工程限制	承攬限額	720萬（含專業項目）	2700萬	9000萬	資本額10倍	資本額10倍
	建築物高度	3層樓高度10.5M	21M以下	36M以下	工程規模 不受限制	工程規模 不受限制
	建築物地下室開挖	無附建地下室(鋼筋混 凝土牆3M)	6M以下	9M以下		
	橋樑柱跨距	5M以下	15M以下	25M以下		
	承攬地點	登記地及毗鄰縣市	全國	全國	全國	全國
工程另置	工地主任	承攬金額5000萬/建築物高度36M/建築物地下室開挖10M/橋樑柱跨距25M				
	技術士	規模及人數詳「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				
辦理資本額增資		* 營造業應於最近一次依17條申請復查前，辦理資本額增資(修正細則4、6、25； 新增25- 1；內107.8.22台內營1070812726號)				

# 綜合營造業經營範圍問題 — 定作人承攬資格限制

## ◆ 承攬資格限制：定作人定有限制應受其規定（營44）

Q: 台北地院防水工程採購，廠商資格訂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是否有當？

\* 資格更正為「丙級綜合營造業以上或專業防水營造業」

（台北地院101.01.17北院木總1010000291）/95.11.20工程企09700492780號）

\* 行政院決定書（院臺訴0990091829）→ 投標廠商勿僅限定為專業營造業。

## ◆ 投標廠商資格：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均可承攬專業工程。

\* 勿僅限定為專業營造業（營8），以免違反：

1. 採購法6：「…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2. 採購法37：「機關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

（內營97.11.21營署中建0973580682號、工程會97.12.09工程企09700492780號、95.11.20工程企09500450370號）。

3. 營25：綜合營造業承攬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就受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

（內營101.9.28營授辦建1013509540號、95.04.20營署中建0953580267、  
內營108.6.13營署中建1083504702號）

# 營造業聯合承攬營繕工程

- ◆聯合承攬:指**二家以上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同一工程契約行為**(營3.1.7)。
  - \* 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應**共同具名簽約**，並檢附聯合承攬協議書，**共負工程契約之責**(營24.1)。
  - \* 參與聯合承攬營造業:其承攬限額計算，應受第23條之限制(營24.3)。
    - 聯合承攬營造業中，較低承攬限額計算之。
- ◆協議書:**工作範圍／出資比率／權利義務**(共同具名簽約/共負工程契約之責)
  - \* **出資比率**(含資金、技術及勞務):  
營運資金、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施工範圍、盈餘分配、虧損負擔比例。
  - \* **權利義務**:成員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無法繼續共同履約。
    - 同意由其他成員:**另覓廠商／繼受**。
- ◆**共同投標**:二家共同具名**投標／簽約／連帶責任**(採25)
- ◆**外國營造業**:除法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其承攬政府公共建設工程契約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與本國綜合營造業聯合承攬該工程(營69.2)。

# 綜合營造業聯合承攬營繕工程

◆參與聯合承攬營造業：承攬限額計算，應受等級限制(營24Ⅱ)

Q:丙等綜合營造業申報建築工程開工，是否得聯合甲等營造業共同承攬工程？

\*參與聯合承攬各該營造業，得承攬符合其等級或較低等級之工程限額或規模範圍，非由較低等級聯合承攬逾其等級規定。

(內營109.8.28營授辦建1093506533號、內96.7.31內授營中0960804382號/107.4.30營授辦建10700310118號/108.1.22營授辦建1080004863號)。

Q:營造業聯合承攬可否同為承造人？(內營101.2.3營署建管1012902257號)

\*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已訂B11-3承造人名冊。

\*得於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時共同具名並共負契約之責。

Q:丙與甲等綜合營造業不同等級聯合承攬公共工程，承攬造價限額如何認定？

\*該承攬限額係以聯合承攬營繕工程契約造價總金額予以認定。

\*承攬金額按契約之各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認定辦法10)。

(內營100.12.02營署中建1000074419號/內營106.9.4營授辦建1060053632號)

•聯合承攬或共同投標廠商視為合夥關係，可由代表廠商名義起訴請求。

(新北地院103建162號民決)

## 丙級營造業承攬高度認定實務問題

### ■ 案例事實：

甲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乙醫院大樓R1、R2層修繕工程及樓梯新建工程，系爭工程建物領有A局核發建築使用執照，依該使用執照登載建物為36.7M，甲公司於地上9層(R1高度3.35M)及10層及(R2高度2.85M)施作修繕工程及樓梯間新建工程，依工程契約工程項目，除消防工程外，另有其他營繕工程(假設工程、拆除工程、鋼構工程、防火門及室內修繕工程)等項目，涉嫌違反營造業法23 I及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4規定。本案經移送機關A局提交B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決議依營造業法56 I規定，予以甲公司「警告」處分。甲不服處分，向內政部提起訴願遭駁回?(內政部台內訴1090110046號訴願決定書)

# 承上-丙級營造業承攬高度認定實務問題

## ■ 案例說明

### \* 甲主張:

- 系爭工程建物原屬違建，須先依消防法規改善現有消防設施設備方可申請補照作業，實際施工範圍僅限於建築物地上9層(高度3.35M)及10層，(2.85M)依消防法規規定施作室內消防設施設備修繕及露台防火廊道，屬消防改善工程。
- 為搭設施工架，未涉及外牆修繕項目，實際施工規模範圍為單一樓層高度，非全建物高度36.7M，故施工高度未超過21M，並未違反規定。

### \* 移送A機關認為:

- 系爭工程使用執照記載建物高度36.7M，甲公司於地上9層及10層(R1.R2層)施作修繕工程及樓梯間新建工程，依工程契約工程項目，除消防工程外，另有其他營繕工程(假設工程、拆除工程、鋼構工程、防火門及室內修繕工程)等項目，足證非僅施作消防設施設備修繕，甲稱高度僅為各樓層概要資訊。

### \* 訴願決定駁回理由:

- 甲承攬系爭工程，依工程契約詳細價目表影本所載，工作項目除消防工程外，尚包括假設工程、拆除工程、鋼構工程、防火門及室內修繕工程等項目，均屬營繕工程，依辦法4 I 規定已違反丙級高度限制，違規事實。
- \* 建議:甚多修繕工程例如防水工程，大都承攬金額不高，所坐落的建築物高度雖超過21M，但工程施作高度僅有幾公尺，應修正為施作高度21M。

## 營造業承攬「拆除工程」實務問題

Q：市府因某大樓被檢測屬**海砂屋(輻射、爐渣)**，涉及公共危險之虞，即時拆除之必要，惟該大樓**高度為200M以上**，廠商資格訂為**丙級綜合營造業**以上，是否有當？是否與「**營造業…承攬工程規模…認定辦法第4條**」規定有違？可否**記載承攬手冊為業績**？**拆除工程**是否屬於營造業法第3條定義之「**營繕工程**」？**拆除工程可否依第23條申報淨值**？

\*建造4項行為是否含修繕與重大修繕？

- 新建(原建全部拆除重建)。
- 增建(增加面積或高度)。
- 改建(部分拆除/原建地範圍內改造/不增高或擴大面積)
- 修建(建物基礎/結構任一有過半修理或變更)。

(內政部81.11.13台內營8105713號)

\*建造行為並不包括「**拆除**」工程之部分，現行法令對承拆人並無明文規定，**承攬高度暫不設限**(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99.7.1生效)。

- 承攬拆除工程如為綜合營造業，**得竣工業績註記**。  
(營建署100.2.22營授辦建1003580093號會議紀錄)。

# 建築物高度與屋頂突出物計入認定

Q: 某丙等營造業承造一棟透天厝，其建築物高度20M，於近完工時卻變更設計於頂樓加蓋煙囪為37M，該丙等廠商可否續行施作？可否分包予甲等營造廠施作？是否依規定聘置工地主任？

◆建築物高度(規則設計施工1條9款)：施工1條10款第3目至5目不計入。

\*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

屋頂突出物或非平屋頂建築物屋頂，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高度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屋頂突出物高度在6M以內或有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屋頂突出物高度在9M以內。

\*水箱、水塔設於屋頂突出物上高度合計在6M。

\*女兒牆高度在1.5M以內。

\*非平屋頂建築物屋頂斜率(高度與水平距離比)在1/2以下者。

\*非平屋頂建築物屋頂斜率(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超過1/2者。

◆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施工1條10款第3目至5目不計入)

\*樓梯間、升降機間、無線電塔及機械房/水塔、水箱、女兒牆、防火牆(計入)。

\*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設備、淨水設備、露天機電設備、煙囪、避雷針、風向器、旗竿、無線電桿及屋脊裝飾物(第3目不計入)。

\*突出屋面管道間、採光換氣或再生能源使用等節能設施(第4目不計入)。

\*突出屋面1/3透空遮牆、2/3以上透空立體構架供景觀造型、屋頂綠化等公益及綠建築設施，其投影面積不計入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逾建築面積30%為限)。

## 營造業逾承攬造價限額簽約施作問題

Q：丙等綜合營造業向甲建設公司承攬8層樓建築工程，承造總金額為3000萬元，該公司承攬造價限額為2700萬元，定作人擬將其分基礎工程、結構工程、室內裝修與空調水電、消防、電梯與衛浴等工程之部分，可否依定作人之意，將其該等部分分開發包簽約施作，其承攬手冊如何記載？

1. 該廠商可否代工不代料？
2. 該廠商有無逾越承攬造價限額？
3. 是否違反營造業法第23條規定處分？
4. 可否將其基礎與結構、室內裝修等工程分開發包並簽約施作？
5. 工程是否為一整體建築？是否一建照執照一合約訂定？
6. 該廠商就本件工程完工結算金額，其業績如何記載？

# 承上-問題解析

- ◆**建築法8建築物主要構造**：「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單一工程其結構為一體**：即為一整體建築，是不宜分開簽約施工（內營100.11.29營署中建1000073014號、101.9.27營署中建1013580648號）。
- ◆**建築物室裝管辦法3**：「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毯等黏貼即擺設外下列行為：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M**固定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
- ◆**內政部66.8.23台內營744280號函**：「**按連棟式建築，如其結構為一體**即有同一構造之梁柱、基礎、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者，要即為一整體建築，初**不因起造人各異，或為分戶使用而有不同**。」  
→營造業承攬**連棟式建築工程**，其承攬造價限額，仍依內營100.11.11營署中建1003580829號函釋辦理。
- 單一契約方式承攬複數建照建築工程**（內營100.12.23營署中建1000077954號）。

## 承攬總價逾越其原承攬限額問題

Q：某甲等營造廠商承攬「榮民總醫院00分院工程」，因物價指數調整、變更設計、爭議調解等因素，致結算總價逾越其資本額10倍，導致其承攬總價逾越其原承攬之限額，因非其本意而違反第23條規定，依營56 I 規定予以處分是否妥適？廠商承攬工程遇此因素導致追加減項，則「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契約金額」欄位是否仍依契約金額或依完工總價填寫？

1. 承攬限額資本額10倍，是否仍受淨值20倍規定？
2. 嗣後因變更設計導致逾其資本額10倍，如何處理？
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情事，導致其承攬總價逾越其原承攬限額，是否受處分？
4. 逾越其原承攬限額，其承攬手冊如何登載？
5. 承攬工程逾造價限額時，是否應重新覓合廠商？

●依細則14以工程完工總價填寫，惟不得逾其承攬限額。  
(內營106.8.4營授辦建1063506320號)。

# 營造業法裁處權減輕或免除問題

## ◆營造業法處分案件審議(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3、5)

\* 20日內答辯/裁處權逾3年時效消滅。

\* 救濟：營造業如不服其審議，可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職掌：

\* 營造業撤銷或廢止登記、獎懲事項。

\* 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處分案件。

## ◆營造業裁處權自行為終了起算(行政罰法27)：

\* 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登記：3個月辦理(營20、營細16)。

\*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另聘：3個月期滿起算(營40 I)。

\* 承攬工程完工驗收至保固期間屆滿起算。

## ◆營造業法訂定之罰鍰處分得否減輕或免除(行政罰法8)。

\*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

→但按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單一契約方式承攬複數建照建築工程問題

Q：某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3000萬元建築工程，逾法定之承攬造價限額規定新台幣2700萬元內，承攬一連棟式建築工程，該工程分屬有兩建照執照，業主同時以一契約發包予該廠商，係以單一契約方式承攬複數建照建築工程時，該廠商如何處理？

思考方向：

1. 該工程分屬有兩建照執照，業主可否同時以一契約發包？
2. 承攬總價是否需符合其該等級承攬造價限額之限制？
3. 承攬手冊記載係採分開或合併辦理？
4. 該工程業績如何認定？

◆承造人（營造業）於工程開、完工時向營造業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時，**毋須因建築工程有複數之建、使照字號而分業登錄於承攬手冊內**，業績認定亦同（內政部營建署100.12.23營署中建1000077954號函）

# 土木包工業設立相關問題

承攬工程區域	<p>1. 承攬當地或毗鄰地區小型綜合營繕工程(營11/56)。</p> <p>2. 越區營業者:行政區『以工程座落之行政區域』/(警告/3-12個月停業處分)。</p> <p>毗鄰:地理上區域劃分鄰界直轄市、縣市為準。</p>
名稱重複	<p>1. 辦理跨縣市變更地址，移入直轄市、縣市登記名稱重複者。</p> <p>• 商業登記法28，該移入土木包工業應先行辦理更名。</p> <p>2. 因高雄縣市、台南縣市、台中縣市合併直轄市，爰登記名稱在合併前縣(市)，名稱有重複如何處理？</p>
負責人	<p>1. 須有3年在營造廠或工程機關服務(法院公認證)，確有從事建築或土木工程施工經驗者。【附薪資所得稅扣繳憑單】，惟仍受本法第28條限制(營10/營細5)。</p> <p>2. 確有從事建築或土木工程施工經驗： 從事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p>
資本額	<p>100萬元／承攬限額：720萬元。</p>
組織或名稱	<p>1. 申請辦理變更地址、跨縣市變更地址、增資、減資、變更組織或名稱，應先向公司或商業主管辦理變更，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登記。</p> <p>由「舊負責人」或「新舊負責人」共同具名。</p> <p>2. 非公司獨資或合夥組織辦理『增資』後。 商業主管機關核發證件登載「資本額」認定。</p>

##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擔任實務問題

Q: A君持有土木技師及工地主任執照，其於108年1月至113年1月底擔任B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並於113年2月初離職該營造業，並向某縣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其擔任B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經歷可否得做為土木包工負責人施工經驗證件？A君自行成立土木包工業後，因業績不穩定，此時B營造業因承攬工程需要設置一名工地主任，A君可否擔任B營造業申報工程工地主任？

- 負責人應具有3年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營10.1.1/須經法院認證)。
- 罰則：負責人/他營造業20-100萬元(營28/58)。
- 服務證明書：應繳驗該事務所、公司或機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
  - 政府機關、公(軍)營機構/登記開業事務所(建築師、技師、營造業、技術顧問)或民營機構營繕單位服務(如室內裝修業)。
- 經歷證明：應記載實際擔任工作或工程名稱、地點、面積、型態及所任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營細5條2款)。

# 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實務問題

Q：土木包工業承攬某科技大學之活動中心整修工程及機電工程，其負責人於工程勘驗時，是否依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到場說明？若未到場有無處分？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可否兼任他營造業工地負責人？土木包工業停業期間可否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

-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應以契約造價金額認定之，並包含營業稅（內政部98.7.9台內中營0980806333）。
- 負責人違反36：予以3-24個月停業處分（營63）。
- 處專工：警告或2-24個月（營61 I）。
- 未使其在場：營造業3-12個月處分（營61 II）。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在驗收紀錄及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專任工程人員」欄位簽章（內110.1.25第1090630038號訴願決定書）。

\*營造業停業期間，負責人仍不得擔任其他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嘉院111簡12行政判決、內營99.7.23營署中建0990047344）。

# 土木包工業承攬專業工程項目限額

##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辦理工作：

營32(工地主任)、35(專任工程人員)規定適用(有營34 I)。  
(營36、內98.9.23台內營0980809107號)

土木包工業承攬項目	單一工程項目限額
鋼構、擋土支撐及土方、基礎、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地下管線等工程	360萬元
預拌混凝土、營建鑽探、帷幕牆、環境保護等工程	25萬元
庭園、景觀工程	240萬元
防水工程	60萬元

# 專業營造業項目與技術士設置

(109.7.7修正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3、4-1)

類別／項目	資本額	土包業施作專業工程限額	特定施工項目		技術士種類	法令依據	
專業營造業	鋼構	300萬	360萬(原300)	鋼構	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	*造價限額： 資本額10倍 *工程規模： 不受限制  1. 營造業法第8條及第9條 2. 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3. 同辦法第5條	
	擋土支撐及土方	300萬	360萬(原300)				
	基礎	300萬	360萬(原300)	基礎	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		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任一職類)
	施工搭架吊裝及模板	300萬	360萬(原300)	施工搭架吊裝及模板	結構體模板		模板(該職類)
	預拌混凝土	200萬	25萬(原20)				
	營建鑽探	300萬	25萬(原20)				
	地下管線	700萬	360萬(原300)	庭園景觀	造園景觀、園藝		造園景觀(造園施工)、園藝(任一)
	帷幕牆	500萬	25萬(原20)				
	庭園景觀	300萬	240萬(原200)	防水	營建防水		營建防水(該職類)
	環境保護	500萬	25萬(原20)	預拌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澆置		混凝土(該職類)
	防水	300萬	60萬(原50)				

# 營造業專業工程項目技術士問題

Q: 營造業廠商將專業工程項目轉交予專業營造業施工，依標準表應設置技術士，是否以受雇於該專業營造業廠商為限或受雇於營造業廠商？倘營造業廠商自行施作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設置技術士是否受雇營造業廠商？

##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納入技術士規定(107.7.24修正)

\* 各類專業工程及應聘用技術士類別納入契約/預算編列單價。

## ◆ 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技術士(營33、56)

(應置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內營107.12.11營授辦建1070092467號)

## ● 施工查核及督導: 加強督促技術士聘用及施工日誌技術士簽章表。

## ● 技術士失衡時: 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相關公(工)、協會協商調整工程規模及設置標準，需評估目前各該職類技術士人數，是否符合市場需求(內營105.3.24營署建管1052903442號)

## ◆ 違反: 營造業予以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33 I、營56)。

(5年內警告3次者停業處分、5年內停業累計3年→廢止許可)

## 營造業應置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對照

工程	項目	種類	規模	人數
鋼構	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	1. 一般手工電銲 2. 半自動電銲 3. 氬氣鎢極電銲 4. 測量 5. 建築塗	1. 99年：1500萬 2. 100年：1000萬 3. 101年：500 - 1000萬。 4. 101年：1000 - 2500萬 5. 101年：2500萬以上 (不含構件材料費)	1. 設置1人 2. 設置1人 3. 設置1人 4. 設置2人 5. 設置2人；為逾2500萬部分，每1500萬應增1人
基礎	1、擋土牆 2、土質改良及灌漿 3、錨樁工程	1. 鋼筋 2. 模板 3. 測量 4. 混凝土	1. 99年：6000萬 2. 100年：5000萬 3. 101年：3500 - 5000萬 4. 101年：5000 - 8500萬 5. 101年：8500萬以上	1. 設置1人 2. 設置1人 3. 設置1人 4. 設置2人 5. 設置2人；為逾8500萬部分，每3500萬應增1人

# 營造業應置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對照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	結構體模版工程	模板	1. 99年：5000萬 2. 100年：4000萬 3. 101年：3000- 4000萬 4. 101年：4000- 7000萬 5. 101年：7000萬 以上	1. 設置1人 2. 設置1人 3. 設置1人 4. 設置2人 5. 設置2人；為逾7000萬部分，每3000萬應增置1人
庭園、景觀	1. 造園景觀施工 2. 植生、綠化及養護	1. 造園景觀（造園施工） 2. 園藝	1. 99 - 100年：300 萬 2. 101年：100萬 3. 101年：300萬	1. 設置1人 2. 設置1人 3. 設置2人
預拌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澆置工程	混凝土	1. 99 - 100年：500 萬 2. 101年：300 - 500 萬 3. 101年：500 - 800 萬 4. 101年：800萬以上 （不含材料費）	1. 設置1人 2. 設置1人 3. 設置2人 4. 設置2人；為逾800萬部分，每300萬應增置1人
防水	營建防水	營建防水人	1. 99 - 100年：500萬 2. 101年：200萬 3. 101年：500萬	1. 設置1人 2. 設置1人 3. 設置2人

## 專業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問題

Q：甲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向起造人承攬新建建築工程，將建築工程分包予乙綜合營造業承建，為承造人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造執照，並施作完成，遂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執照時，發覺該專業營造業承攬資格與分包有不當之處，遭依營造業法第52條規定處罰，是否有當？ 思考方向

1. 專業營造業可否為承造人？
2. 可否與起造人簽約？申請使用執照？
3. 可否採聯合承攬？
4. 甲可否分包予乙廠商承建？
5. 營造業主管機關可否依營52條處罰？
6. 建築主管機關審核建造執照是否疏失？

## 營造業法第25條自行施工定義

Q：00政府水利局辦理招標案「00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功能提昇及截流站景觀美化工程（第一期工程）」乙案，招標公告廠商資格僅訂為「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經查該案環境工程項目約佔40.6%，該機關辦理營8規定專業工程項目工程採購時（如防水、庭園景觀、擋土支撐及土方、鋼構、地下管線、基礎、營建鑽探、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預拌混凝土、帷幕牆…等工程），就公共工程符合專業工程項目標案中投標廠商資格，限制為登記該專業營造業方得投標，卻將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排除在外，是否有當？

◆工程會89.3.23工程企89006979號：廠商履約需具有相當設備、機具，其以租賃設備機具代替自有者，尚符合採第65條規定所稱「自行履行」。

◆自行施工認定內政部函令：

- \* 自行履行原契約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屬自行施工。
- \* 以租賃設備機具代替自有者履約，屬自行施工。
- \* 以僱傭關係僱用人力施作者為自行施工。
- \* 綜合營造業得分包予綜合營造業與土木包工業。

（內103.12.15台內營1030813771、104.3.25內授營中1040408721、內營104.5.27營署中建1043580345、內104.5.29台內營1040808392號、勞動部104.5.13勞動關2字第1040062036號、內營104.10.19營署中建1043040405號）

\* 專業工程項目：除可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外。

- 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在其可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規定內亦可承攬（內營105.5.26營署中建1050025958號、內營98.7.9台內中營0980806333號）。

## 2.5 承攬工程手冊註記與採計標準

開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記載-由定作人簽章證明(開工時)。</li> <li>填載金額:依承攬契約造價。</li> </ul>		營42/ 營細14
竣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li> <li>送交: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證件: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定作人出具竣工證件。</li> </ul>		
升等業績採記(營繕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升等業績採記:完工總價。</li> </ul>		(內營 106.8.4營 授辦建 10635063 02號、內 營署中建 09700273 40號)
	公共工程	承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私人營繕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程造價: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名完工結算金額。</li> <li>-不得超過使照記載工程造價3倍。</li> <li>-檢附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各期統一發票</li> <li>切結書:共同具結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li> <li>使用執照及工程契約文件。</li> </ul>	
	未申請雜照私人土木	得以請款統一發票合計。	
完工總價	除金額外,得包括定作人(起造人)供應材料-出具證明合計。		
工程免記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業營造業:100萬元</li> <li>土木包工業:10萬元</li> </ul>	一定金額或規模	營細15/ 營9II
申請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工註記:2個月內/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li> <li>-手冊內容變更(獎懲/工程記載事項)。</li> </ul>		營19II
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違反:2-10萬元-限期申請變更:屆期不申請3個月-1年停業處分。</li> </ul>		營56/57

## 公共工程得標/分包廠商報備實績記載問題

Q: 有關工程主辦機關於結算驗收證明書註記「分包廠商名稱」及「分包部分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等資料，是否僅有採購法67條情形可開立結算證明書予分包廠商(比率與金額)? 工程結算證明書如併列分包廠商實績，是影響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記載完工總價? 營造業法主管機關是否據辦理營造業(分包商)管理及承攬工程手冊登錄?

■ 工程會106.9.11與107.1.17、107.8.2會議: 工程主辦機關得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得標廠商(不影響得標廠商參與採購投標經驗或實績)。

■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主要內容)備註(107.12.5工程企1070050046號)

- 分包部分: 含分包廠商名稱/分包工作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分包項目結算金額。
  - 分包商承攬公共工程業績認定(工程會107.8.13工程企10700250260號會議記錄)
- 分包部分情形(可免填): 是否填列由得標廠商決定。
- 得標廠商同意填列分包部份資料(須報備機關):
  - 結算驗收證明書並副知該等分包廠商。
  - 得標廠商有報備分包情形及提供佐證資料者方填寫併附。
- 分包項目結算金額: 以機關與得標廠商間契約金額(單價)計算，非得標與分包廠商間契約金額。

## 公共工程得標/分包廠商報備實績記載問題

### ◆工程會於107.8.2會議結論如下：

\* 公共工程如係由主包商與分包商共同完成，二者均有貢獻，不應因結算驗收證明書登載分包商實績而影響主包商實績，工程會將廢止下列兩解釋令：

#### 1. 工程會91.02.22工程企字第91007374號解釋令(已廢止)：

得標廠商依採67Ⅱ規定辦理，就分包部分開立證件予分包廠商者，開立予得標廠商部分應將該分包部分扣除。

#### 2. 工程會91.12.11工程企09100541880號函「研商投標廠商特定資格之實績證明開立及審查疑義」附件內容(已廢止)：

同一實績由二以上廠商共用且分別參與同依採購案投標情形宜避免

◆考量分包契約金額涉及主包商之營業秘密，且機關可能無法正確掌控主包商與分包商契約金額，分包結算金額之認定，以機關與主包商間契約載明單價認定。

# 承上-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主要內容)

填發日期：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標的名稱				
工程概述				
工程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				
工地 工程 人員	工地主任(負責人)	工程 相關 管理 單位	專案管理單位	
	專任工程人員		規劃單位	
	品管人員		設計單位	
	勞安衛人員		監造單位	
分包情形(可免填)	分包廠商名稱	(分包工作)		
	分包部分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	(分包項目結算金額)		
備註				
(機關印信)				

## 2.6 營造業複查換證抽查問題

複查申請	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期限:每滿5年應申請</li> <li>• 申請:期限屆滿前3個月前60內。</li> </ul>	營17 I、II
	檢件	證書及手冊或相關證件。	
隨時抽查	• 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營17 I
複(抽)查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造業負責人(身分證件)、專任工程人員之相關證件(身分證件/受聘同意書/資格證明書)、財務狀況、資本額(登記證書及最近公司或商業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li> <li>*手冊內容:證書字號/負責人簽章/專任工程簽名及加蓋印鑑/獎懲事項/工程記載事項/異動事項/其他中央機關指定事項。</li> <li>• 必要時,得查核其他相關證件。</li> </ul>		營III/營細12/營19
不合規(通知補正)	補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管機關列舉事由。</li> <li>• 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個月內。</li> </ul>	營18
	逾期	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	營56
違反者	處10-50萬元。		營55

# 複查財務狀況計算

項 目	公 式 (編號)	資料填報與計算 (百分比數)
自有資本率	股東權益淨額 (3000) / 資產總額 (1000)	(85.837.686) / (680.224.897) % = 12.62%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1100) / 流動負債 (2100)	(548.332.253) / (594.387.011) % = 92.25%
淨值報酬率	稅後損益 (3440) / 股東權益淨額 (3000)	(-19.844.994) / (85.837.686) % = -23.12%
固定資產週轉率	銷貨淨額 (04【01-02-03】) / 固定資產淨額 (1400)	(347.351.302) / (24.899.711) % = 1395.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淨值週轉率	銷貨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347.351.302) / (85.837.686) % = 404.66%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審計機關審定之結算書認定。

(丙等綜合營造業結算申報未核定前得以稅捐稽徵機關蓋收件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資產負債表影本辦理)。

## 營造業登記證逾期換證投標資格問題

Q：某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工程招標，廠商資格定為綜合營造業，招標文件規定，投標時廠商須檢附之資格文件包含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招標機關在審標時發現，某一投標廠商檢附之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已逾複查期限，是否判定該廠商的投標資格不符？

- 投標廠商綜合營造業證書雖**已逾複查期限**，該證書仍為有效，機關不得據以判定該廠商資格文件為不合格（營17條、55條、工程會工程企097000009705號）。

Q：有一間營造廠**未**依規定複查換證，原公司名稱A公司，因**轉讓與B**公司，現如收罰款當初罰A公司負責人，**可否收B**公司負責人之款項？

Q：營造業辦理**跨縣市遷移地址**，是否應在**原**主管縣市政府辦理複查後，再行移入？

- 營造業辦理跨縣市遷移地址，**應由原登記主管機關檢齊**相關登記資料後，**現況移交營造業移入主管機關**（92.6.13營署建管0922909126號）。

## 營造業證書逾複查期限換證實務問題

Q: 營造業登記證書有限期算法，營造業自領得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5年應申請複查，**營造業可否以主管機關未通知辦理複查申請或申請複查遲延天數少或非故意不申請複查或已無承攬工程等事由，請求法院減免罰鍰？可否主張違反比例原則？**

- 複查申請: 營於期限**屆滿3個月前60日內**辦理(營17、細則12)。
  - 例如複查期限為112年12月15日，其複查知申請應於112年9月15日至112年11月13日內為之(內96.1.4台內中營0950807724號)。
  - **逾期申請: 處10-50萬**(營55)
- 機關有無通知業者申請複查或非故意不申請複查，均不能作為業者免罰之事由(宜院102簡12號行政判決)。
- 遲延天數少及未承攬工程，均不能作為業者免罰之事由-非行政機關可據免責之事項(南院107簡13號行政判決)。
- **主張違反比例原則，實務上自無可採。**

Q: 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增列通報功能—**行政通知**，**屆期前**是否預先行政通知

\* 內政部營建署101.5.3召開會議結論(比照牌照換發通知之作法)

- 原則上於**屆期前4個月內通知**業者依限辦理。

## 2.7 營造業停(復)業/處分/歇業問題

自停/受停業處分/復業/歇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證書及手冊:送繳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li> <li>• 歇業:送繳並辦理廢止登記。</li> </ul>	營20 I、II
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個月內辦理。</li> </ul>	營細16
未辦理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處分:處10-50萬元。</li> <li>• 通知補辦:屆期不辦,得按次連續處罰。</li> </ul>	營55 I 4款 營55 II
已施工未完成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撤銷、廢止、受停業處分: 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不得再承攬工程。</li> <li>• 得委由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不包括保固)。</li> </ul>	營21
未經許可/撤銷、廢止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勒令停業:處100-1000萬元。</li> <li>• 不遵從繼續營業:得連續處罰。</li> </ul>	營52
受停業處分	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予以3個月-1年。	營55 II

## 營造業營業項目停業及裁處權問題

Q: 「營造業違反營造業法受停業處分，涉及該營造業配合公司法相關規定，可否辦理部分停、復業？另公司登記2個以上營業項目，可否僅就單一申請停業？關於營造業辦理停（歇）業登記逾時，其裁處權時效原則上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其行為愈3年裁處權時效是否受懲處？」

- 經濟部96.3.28經商09600045420號函略以：「按公司法所稱「停業」係舊公司整體營運為暫時停止營業，尚無單一營業項目為停業規定。
- 有關公司登記2個營業項目，可否僅就其中一個營業項目申請停業，其餘營業項目繼續營業（內營96.4.20營署中建0960017902號）。
- 營造業違反營20所定義務之行為終了時點，即為該法細則16所定3個月期間屆滿時起算，逾3年時效消滅（營20、55、細則16/法務98.09.08.法律決0980021137號、內98.5.19台內中營80082319號）。

## 2.8 營造業專業技術人員設置問題

Q: 公司負責人可否兼任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勞安衛等人員、工地負責人、技術士?

■ 不得為其他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 (營28、細19)

\* 通知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 屆期不辦理者處20 - 100萬罰鍰(營58)。

\* 屆期仍不辦理者: 得按次連續處罰(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

◆ 負責人定義 (營3第8款): 基於專職經營管理對他公司業/職務不宜兼任。

\* 營造業法: 無限與兩合(股東)、有限與股份(董事)、獨資組織(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公司或行號(經理人)。

\* 公司法: 無限與兩合(股東)、有限與股份(董事)、公司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公司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

◆ 經理人定義與範疇: 有為商號管理事務, 及為其簽名權利之人 (民553)。

\* 經理人: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副理/特別助理/計劃主持人/計劃經副理/專案經副理等。

\* 非屬經理人: 襄理/組長/總工程師/計劃工程師/專案工程師。

Q: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若亦為同一營造業負責人時, 此時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可以辦理「丙等綜合營造業逐案簽證」?(營66VI規定)

## 營造業專業技術人員兼職問題

Q: 營造業負責人具有技師、建築師、品管、安衛、工地主任、技術士等資格，可否兼任？

\* 營造業法係公司法特別法。

(經106.3.20經商10602014040號、內營106.12.01營授辦建1063511250號)

Q: 工程主辦機關於契約書標明，施工廠商應指派大專(在職)「工地主任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方符合規定」，且需3年以上地下管線工程施工經驗工程人員，經甲方認可後擔任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管理工程及接受甲方督導，並另派協助人員協助其事宜，是否有當？其限制是否有違憲法限縮工作權？

## 承上- 營造業專業技術人員兼職問題

Q: 工程主辦機關於契約書標明，施工廠商應指派大專(在職)「工地主任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方符合規定」，且需3年以上地下管線工程施工經驗工程人員，經甲方認可後擔任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管理工程及接受甲方督導，並另派協助人員協助其事宜，是否有當?其限制是否有違憲法限縮工作權?

● 品管工程從業人員其參訓資格以考量相關科系與條件:

\* 機關不須再於契約訂定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歷條件。  
(工程會108.9.2工程管10800178151號)。

\* 品管人員回訓時間緩衝期:適用追溯自107.01.01起取得回訓證明人員。  
其擔任品管人員時間從原有證書或前一次取得回訓證明擔任品管人員的時間截止日後起算4年(工程會108.3.26工程管1080300194號)。

● 工地主任資格限制(大專具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畢業):

依法執業證者即可擔任，營造業法未規定以契約訂定工地主任之學歷條件。  
(內108.11.21內授營中1080820668號、工程會108.12.02工程管1080029603號)

● 安衛管理師(員)資格限制(職安衛教育訓練規則5II、職安衛管理辦法7II):

\* 學歷及科係非屬必要資格

\* 為各工程主辦機關依個案需求載述/基於私法契約自由原則。

(職安署111.5.6勞職綜1字第1110007993號、工程會111.5.12工程管1110010998號)

## 承上- 營造業專業技術人員兼職問題

Q: 工程主辦機關於契約書標明，施工廠商應指派大專(在職)「工地主任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方符合規定」，且需3年以上地下管線工程施工經驗工程人員，經甲方認可後擔任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管理工程及接受甲方督導，並另派協助人員協助其事宜，是否有當?其限制是否有違憲法限縮工作權?

● 品管工程從業人員其參訓資格以考量相關科系與條件:

\* 機關不須再於契約訂定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歷條件。  
(工程會108.9.2工程管10800178151號)。

\* 品管人員回訓時間緩衝期:適用追溯自107.01.01起取得回訓證明人員。  
其擔任品管人員時間從原有證書或前一次取得回訓證明擔任品管人員的時間截止日後起算4年(工程會108.3.26工程管1080300194號)。

● 工地主任資格限制(大專具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畢業):

依法執業證者即可擔任，營造業法未規定以契約訂定工地主任之學歷條件。  
(內108.11.21內授營中1080820668號、工程會108.12.02工程管1080029603號)

● 安衛管理師(員)資格限制(職安衛教育訓練規則5II、職安衛管理辦法7II):

\* 學歷及科係非屬必要資格

\* 為各工程主辦機關依個案需求載述/基於私法契約自由原則。

(職安署111.5.6勞職綜1字第1110007993號、工程會111.5.12工程管1110010998號)

# 主辦或主管機關執行營41條 - 陪同勘驗相關實例問題

Q: 工程驗收時，承包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未到場可否繼續驗收？（工程會100.9.14工程企10000341540）

公告金額以下驗收或查驗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是否應到場？

## ◆ 陪同勘驗（營41）：

\* 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查核或估驗)或驗收工程時

\* 專任工程人員(營35)/工地主任(營32)應在現場說明，專任工程人員於文件上簽章。

\* 未依規定辦理者：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 ◆ 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 有違反營34 I、41 I 規定情事。

\* 未通知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

& 予以該營造業3個月- 1年停業處分(營61 II)

& 不得兼任其他營造業工作(警告/2月- 2年停業處分)

# 專工與工地主任法定職責

## ◆營造業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工作(營32)：

- 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 按日填報施工日誌(每日確實填寫)。
- 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 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 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營30規定置工地主任者。

-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

##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工作(營35)：

- 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 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 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 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 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聘置問題

◆ **落日條款**: 擔任專任工程人員留任至98.2.8止(營66Ⅲ、30、41)。

\* **設置專職**: 承攬工程一定金額/一定規模(細則18)。

(審計部102.9.23台審部五1020004253號、內102.12.12內授營中1020358327號)

- **金額**: 5千萬。

- **規模**: 建築物高度36M、地下室開挖10M、橋樑柱跨距25M。

- **未達者**: 其工作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營32Ⅱ)。

\* **施工期間**: 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營造工地主任業務(營30Ⅱ108.6.19修)。

\* **違反聘置規定**(內95.10.20台內中營0950806186號):

按其情節輕重→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32、56)。

(營造業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 亦同、營62修108.6.19)。

◆ **陪同勘驗**: 工程勘驗、查驗或驗收在現場說明時**查核其執業證與會員證**。

- 未到場說明: 工地主任停業3-12個月(營62)。

## 營造業工地主任借牌或兼職缺失案例1

◆機關未詳實審查承攬廠商提報開工文件，未含工地主任設置情形資料，卻同意開工；或提報承攬廠商聘用之工地主任離職，惟未及時提報接任之工地主任，致施工期間未設置工地主任；例如：

- (1)經濟部水利署「北港滯洪池第一期工程(一工區)併辦土石標售」
- (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二)－2(續)」。
- (3)新北市政府「金山區中山溫泉公園及其周邊環境整合計畫第一期工程」等案件。

## 營造業工地主任借牌或兼職缺失案例2

◆機關於審查承攬廠商提報之工地主任時，未注意工地主任執業證效期已過期，卻同意其擔任工地主任職務；機關審查工地主任資格時，其執業證雖尚在效期內，惟因機關未妥適控管經審查同意之工地主任執業證效期，致部分工地主任之執業證於施工期間已過期，卻未及時要求承攬廠商更換符合資格規定之工地主任，而由執業證效期已過之人員繼續擔任工地主任職務；例如：

- (1)國防部軍備局「保力營區新建工程」。
- (2)經濟部水利署「北港滯洪池第一期工程(一工區)併辦土石標售」
- (3)台灣中油(股)公司「L10501計畫水平導向鑽掘佈管統包工程」
- (4)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九如淨水場新建工程(土建)」。
- (5)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區萱苑單身宿舍改建工程」。
- (6)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臺中港海巡基地廳舍新建工程」等案件。

## 營造業工地主任借牌或兼職缺失案例3

◆ 工地主任未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或公會會員證書效期資料，致未及時發現廠商所提報工地主任於審查年度未取得該公會發給之年度會員證書，資格未符規定，其雖已取得該公會發給年度會員證書，惟因機關未妥適控管該工地主任如於下年度繼續擔任工地主任前，是否已再取得該公會所發給之新年度會員證書，卻於施工期間同意其繼續擔任工地主任職務；例如：

- (1) 國防部軍備局「保力營區新建工程」。
- (2) 經濟部水利署「溪墘排水溪墘農場滯洪池治理工程(第一標)」。
- (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LNG灌裝設施新建工程」。
-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板橋P/S三孔涵洞暨管路新建工程」。
- (5) 台灣自來水(股)公司「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四)」等案件。

# 工地主任借牌供他人使用法律責任

## 【案例】：

甲任職於A建設公司，多年前早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後因升任經理，轉為管理職後，即不再負責工地現場事務。B營造公司為乙等營造業，因案場太多，故向甲商借工地主任牌照，甲不但毋庸到工地現場，還可獲得每月壹萬元的酬勞。甲認為「借牌」所在多有，且B營造公司的施工品質在業界也還算不錯，雙方因此達成上開協議。試問：甲將其工地主任執業證出借給B營造公司的行為，實際上並未到工地現場，是否妥適？如果未來營建工程發生工安爭議而致人死傷，甲可否主張其並未實際到現場執行職務，而主張免責？(參李永然律師刊營造天下190期/111年8月)

\*工地主任之定義、設置、法定職權與義務(營3⑩契約範本9①、營32 I、營26)。

\*工地主任均需親自為之，故不得有「借牌」或「兼任」等行為(營32、41)

\*本案例中，甲私下與B營造公司達成「借牌」之行為，因甲未到工地現場執行法定職權與義務，明顯已違反本法設置工地主任立法目的(營62)。

- 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12月停業處分/警告3次停業/滿3年廢止執業證/5年內不得重申請
- 不幸發生工安意外或建築物倒塌而致人死傷，涉刑法193建築技術成規罪(3年/9萬)。
- 甲借牌行為有共同不法侵害其權利與B營造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185)。

# 工地主任代簽名或不實記載

Q: 甲工地主任擔任A工地業務上應登載之文書，負責在**施工日誌**上簽名負責，查於**施工日誌**中記載不實工項及數量並行使，是否會觸犯**刑法216及215**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如於工程文書上**偽簽他人姓名**，是否會構成登載不實？

\*營32 I、35、36及41明確規定，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填載文件內容，以及必須簽名或蓋章的文件。

• 相關人員有未照實寫內容。 • 冒簽名或代簽名。

\***施工日誌**中記載不實工項及數量並行使，會構成**刑法216及215**。  
(**高院上訴2622**刑決)。

\*於工程文書上**偽簽他人姓名**，即屬登載不實(**基院110易513**刑決)。

\*實務判決：

• **監造人員**於監造報表上填寫不實內容並行使，會構成**刑215**。

• **上級長官**明知為不實事項，還指示下級人員在不實文件上蓋章即構成。

• 文書提出後如需經機關實質審查，無從論以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刑214/雲院108訴203**刑決、最高109台上2522刑決、最高92台非198號、92台上2315判決)。

• **公務人員**若於相關文書填寫不實內容並行使，會構成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花院110矚訴1**刑決、**刑213/處1-7年**有期徒刑)。

• **不實記載監造日報**構成採購法停權事由(**北高行政法院111訴64**行政判決)

-**監造單位之監造主任**就監造報表記載並未實際監督，而有不實記載。

## 施工日誌中記載不實工項及數量

Q:A工地主任擔任甲工地業務上應登載之文書，負責在**施工日誌**上簽名負責，察覺相關人員有**未照實寫內容或冒簽名或代簽名**，於**施工日誌**中**記載不實工項及數量並行使**，如**明知為不實事項且有犯意聯絡並行為分擔**，是否會觸犯刑法216及215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如於工程文書上偽簽他人姓名，是否會構成載不實？代簽的人有法律責任嗎？

1. 刑法第215條、第216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成立，**不以行為人具有從事業務之身分為必要**。**不論是否具有從事該項業務之身分**，均得與具有該項身分或不具有該項身分之人成立該罪之**共同正犯**。
2. 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第35條、第36條及41條明確規定，**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填載文件內容，以及**必須簽名或蓋章的文件**。
3. **施工日誌中記載不實工項及數量並行使**，會構成刑法216及215(高院上訴2622刑決)。  
並依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是以**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內96.3.12台內中營0960019321號)。

# 施工日誌中記載不實工項及數量

## ◆相關法院實務判決：

- ①於工程文書上偽簽他人姓名，即屬登載不實(基院110易513判決)。
- ②監造人員於監造報表上填寫不實內容並行使，會構成刑215。
- ③上級長官明知為不實事項，還指示下級人員在不實文件上蓋章，構成刑215。
- ④文書提出後如需經機關實質審查，無從論以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刑214/雲院108訴203判決、最高109台上2522判決、最高92台非198號、92台上2315判決)。
- ⑤公務人員若於相關文書填寫不實內容並行使，會構成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  
(花院110曠訴1判決、刑213/處1-7年有期徒刑)。
- ⑥不實記載監造日報構成採購法停權事由(北高行政法院111訴64行政判決)，監造單位之監造主任就監造報表記載並未實際監督，而有不實記載。

## 工地主任牌照出借未實際執行職務

Q:A任職於甲建設公司，數年前早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後因升任專案經理，轉為管理職後，即不再負責工地現場事務。乙營造公司為甲等營造業，因案場太多，故向A商借工地主任牌照，可不用到工地現場，還可獲得每月新台幣壹萬元的酬勞，此行為會否違反法律規定遭處罰，試問：

- 1.該工地主任執業證牌照借與營造業，會否有法律責任而遭處罰？
- 2.A認為「借牌」所在多有，且乙營造公司的施工品質在業界也還算不錯，因此雙方達成上開協議。
- 3.A將其工地主任執業證出借給乙營造公司的行為，實際上並未到工地現場，是否妥適？
- 4.若未來營建工程發生工安爭議而致人死傷，A可否主張其並未實際到現場執行職務，而主張免責？
  - ①工地主任之定義、設置、法定職權與義務(營3⑩契約範本9①、營32 I、營26)。
  - ②工地主任均需親自為之，故不得有「借牌」或「兼任」等行為(營32、41)
  - ③依照營造業法第28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分包商人員為營造業負責人，卻擔任主包商的工地主任，除違反營造業法規定外，也有借牌轉包的可能。**

## 工地主任牌照出借未實際執行職務

◆本案例中,A私下與乙營造公司達成「借牌」之行為,明顯已違反營造業法設置工地主任之立法目的(營62)。

- ①因A實際上並未到工地現場執行法定職權與義務,主管機關依法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1年停業處分;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則可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並自廢止之日起5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營造業法第32條、第62條)。
- ②如不幸發生工安意外或建築物倒塌而致人死傷,雖仍需視實際案例於個案中判斷,是否該當各該犯罪構成要件,不能一概得以刑事法律究責;惟實務上亦有工地主任遭法院判處刑法193條之「違背建築術成規罪」與「過失致人死傷」等案例,對於此一法律問題務必加以重視,而不可不慎,監察院對此也曾提出調查報告。
- ③民事責任部分,因「承攬契約」是存在於「業主」及「營造業」之間,工地主任或許沒有契約違反之債務不履行責任;然如業主對乙營造公司與A主張共同侵權行為(民法第185條),認為A之借牌行為有共同不法侵害其之權利,法理上似應與乙營造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惟目前尚無實際案例,且如原告未能證明其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難追究工地主任單純借牌之民事責任(註2)。

# 品質管理人員規定

工程規模	品管人員人數	
巨額採購之工程	至少2人（專職）	*再取得最近 <b>4年內回訓證明(36小時)</b> 始得擔任品管人員。 *標案管理系統呈現工地相關人員於公共工程履約情形，可查詢「 <b>在職</b> 」或「 <b>不在職</b> 」等狀況，供機關人員確認。 *品管人員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 <b>不得兼職</b> 約定，每日處廠商 <b>懲罰性違約金2500元</b> (工程契約9/附錄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	至少1人（專職）	
2,0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	至少1人	

- ◆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 ◆**查核金額**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2,000萬-未達查核金額**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審查**，並於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2,000萬元**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品管人員負責之工程申報完工後**，可否改登錄於其他工程？  
 （工程會92.4.29工程管09200153150號）
  - 品管人員應於施工時在工地執行職務，故**廠商申報竣工並經機關認定確已完工後**，**除機關另有規定外**，廠商**即可向機關申請將品管人員登錄為「解職」（解除職務）**。惟廠商品管人員**仍應於工程驗收、改善時，負責執行品管工作**。

# 營造業人員借牌法律責任

(代簽名、不實記載、未到場執行職務、違反兼職)

Q: 有關甲、乙、丙等人並未實際受雇於A公司，負責執行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等職務，B為向機關詐領工程之品管費用，竟與甲乙丙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後向甲租借結構工程科技師執照、向乙、丙借用品管人員證照，隨後向機關申報甲乙丙為工程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並以自己名義向機關申報擔任工程之安衛人員。核B、甲、乙、丙四人所為，是否構成刑法215、216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與同法339 I 詐欺取財罪？

- \* 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職安人員如有借牌情形，會依個案情形以其他事由進行處罰。如：未到場執行職務、違反兼職規定等，而非直接針對借牌進行處罰。
- \* 品管人員借牌涉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刑215-3年有期徒刑、216)、詐欺取財罪(刑339 I)
  - 認定品管人員將證照借給營造業掛名，實際上並未受雇營造業亦無執行業務(基院101基簡303刑決)。
- \* 技師出借牌照予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仍要對工程負責。(高院96矚上更(二)6刑決)

# 承上-營造業人員借牌法律責任

(代簽名、不實記載、未到場執行職務、違反兼職)

◆建築師將其牌照借給他人辦理設計及監造業務，並據以申請建築執照，遭原處分機關認定違反建築師法26，依同法46⑤處以「撤銷開業證書」處分，建築師不服申請覆審。

-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最終認為原處分機關處以廢止開業證書處分，並無不當。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94)建台懲080號決議書)

\*借用他人名義的人與出借名義的建築師，應共同設計人或監造人刑事責任(高院南分院105矚上訴1153刑決、南院105消1民決)。

◆技師法對於技師借牌規範及罰則，技師被發現有借牌行為，將由技師懲戒委員會視情節給予定期定期限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技師證書處分。

\*技師默許他人使用自己文件、證書、印章等，亦屬於容許他使用名義，已違反技師法19 I ①，並同法41 I ③及⑤規定，應予停止業務處分。

# 營34條修法- 專任工程人員問題

##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營34修法(108.6.19)

- \* 聘置: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
- \* 兼職: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
- \* 排除:逐案簽章適用(營66IV)→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技顧。

##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委由代理合法性?

- \* 報請備查/另聘:15日(營細20)/3個月內(營40/56- 警告或3月至1年)。
  - \* 期間有繼續施工工程:委由未設事務所/受聘顧問機構/營造業。
  - \* 請假代理:請假前15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受聘營造業負責人簽章同意。
- ◆專任工程人員除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外，如在不違反營造業法賦予職責下(營35、37、38、41)，於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相容而不衝突之原則下，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

## ■建築師法25: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職業

- \*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建築材料商。
- \* 營造業、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

#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兼職之認定

◆營34 I 規定相關要件之認定(內108.12.18台內營1080820757號函示辦理):

1. 定期契約勞工:

事業單位與勞工訂定勞動契約如屬勞基法所稱「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者，即為定期契約勞工。

2. 繼續性從業人員:勞動契約如屬不定期契約工作者，即為繼續性從業人員。

\*即不屬「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者。

3. 不得兼任業務或職務: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業務或職務。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如於工作時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工作者:

因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違反營34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規定。

◆「工作時間」及「繼續性工作」認定部分

→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

(勞動部103.6.5勞動條件3字第1030065655號及89.3.31台勞資二0011362號)

## 專任工程人員自請註銷離職登記

■ 專任工程人員因公司停業或他遷不明，自請註銷離職登記。

(93.10.8營署建管0932915994號)：

(1) 需檢具已自受聘營造業離職證明文件：

公司出具離職證明書或勞健保登記資料或足資證明已離職證件。

(2) 營造業經撤銷、廢止或辦妥歇業登記：

經查屬實者，其離職日以其撤銷、廢止或辦妥歇業登記日期為準。

(3) 營造業停業或不知去向：

經查屬實者，以專任工程人員提出【離職註銷申請日】為準。

#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請假及代理

## \*受聘:禁止規範(營34、內108.12.18台內營1080820757號令執行方式)

- 繼續性從業人員、不得定期契約勞工、不得兼任其他綜合及專業營造業業務職務(得擔任老丙逐案簽章-營66IV)。
  - 違反兼職:警告或2-24個月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營61)。
  - 負責人知悉違法兼職:應通知辭任,未者解任。  
(未辦依營61 II-3-12個月停業處分)。

## \*離職:3個月內另聘(營40、內營93.10.8營署建管0932915994號)。

- 報備:離職15日內(營細20、內營93.9.29研商「營造業專工自行申請註銷之處理方式」會議結論)。
  - 期間僅為訓示規定:報備逾期並未違營40 I,不得因此予以懲處。  
(雄院108簡17行政判決)
- 罰則:警告或3-12個月停業處分(營56)。
- 期間繼續施工工程:委由同等級且未設事務所、未受聘顧問機構或營造業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營40 II)-該技師要加入公會(營40 III)。
- 營造業未於3個月內補聘:不因該期間未標到工程且無施工中工程而免責。  
(營40/北高行政法院98簡1決)。

#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請假及代理

\* **因故不能執行業務:請假代理**(應備文件/申請書自行上網)。

(內營104.4.23營署中建1043580233號會議紀錄、內104.5.28內授營中1040808525號、內103.1.16台內營1030800188號)

• **工作委由**:受聘營造業原登記類別(技師/建築師)擔任，並負連帶責任。

-每年至多30日，可分次申請。

-以代理1人為限(經受聘營造業負責人簽章同意)。

-機關同意及備查(手冊註記)。

• **申請期限**:請假日前15日內報備。

-代理者得以親自到場簽章或檢附雙證件(身分證及健保卡/駕照)。

-雙方公司印鑑大小章(須與手冊相符)。

\* **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

營造業設置2位以上專工，可相互代理，不用依營40辦理。

(內營97.7.11營署建管0970036716號)

## 專工兼職以薪資申報所得是否違法

Q: 甲都發局於執行營造業抽查業務時，發現乙技師自107年9月1日起受聘於A營造公司擔任專任工程人員，惟於110年間另領有B科技公司薪津。甲認定A營造公司及乙技師可能違反營造業法34 I 規定，遂函請該公司及乙技師陳述意見，經A營造公司回覆表示，乙技師於B科技公司工作內容與營造業務無關。嗣後，甲發現乙技師不僅於B科技公司領有薪津，亦於C國際有限公司領有執行業務給付金額，同時擔任二項繼續性工作，遂提交丙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結果：因A營造公司對乙技師違規行為不知情，亦無積極事證證明違反營造業法，故不予處分；乙技師違反營34 I 規定，予以警告處分。乙技師不服該處分，遂向內政部提起訴願，惟遭駁回。（內政部台內法1130024288號訴願決定書）。

\* 兼職定義：指有全職者於工餘時間另找一份或多份工作之意，不限於在正職的上班時間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北高行政法院107年訴365號決、108.12.18台內營1080820757號令示：「有關營造業法34 I 規定執行方式」）。

\* 以薪資方式申報所得，依社會一般概念有「繼續性工作」性質。  
（所得稅法14 I 第2類及第3類）。

## 專任工程人員 - 執(兼)業實例問題

Q: 某A技師自108.1.10起至12.31止，擔任甲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另於109.1.30申請為00技師事務所，經工程會准予核發請領技師執業執照，為00事務所之執業技師，並副知B市政府。案經B市政府提交B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認定A技師違反營34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規定，爰依同法61規定處A技師警告處分，A技師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遭內政部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業經台中地方法院將原處分及訴願結果均撤銷(台灣台中法院111簡25號行政訴訟判決)。

\* 法院認為：營34 I 應以行為人(即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須以實際從事「繼續性之從業人員」、「定期契約勞工」、「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等工作之構成要件，如此方足以影響營繕工程施工品質，有釀成重大公安事故之危險。

• 營34 I 之構成要件，須視行為人有無事實行為從事違反「禁止規範」。方可依同法61規定對行為人加以處罰。

\* 本案A技師僅單純成立00事務所，領得土木技師執業執照，尚未實行構成要件之違章行為，自不得依同法61規定對其裁罰。

## 專業技術人員借牌涉犯刑事責任案例

Q: 有關A、B、C等人並未實際受雇於甲公司，負責執行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等職務，乙為向機關詐領工程之品管費用，竟於A、B、C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後向A租借結構工程科技師執照、向B、C借用品管人員證照，隨後向機關申報A、B、C為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並以自己名義向機關申報擔任工程之安衛人員。…核乙、A、B、C四人所為，是否均犯刑法216、215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與同法339 I之詐欺取財罪？

\* 乙、A、B、C四人均須犯刑法216、215與339 I (基院101簡303刑決)。

- 未開業建築師或技師若是借牌給營造業掛名專任工程人員，要對營造業所施作的工程實際內容負責。
  - 技師出借牌照予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仍要對工程內容負責。  
(高院96矚上更(二)6刑決)
- 建築師法26: 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高院南分院105矚上訴1153刑決、南院105消1民決)。
- 技師法19: 技師不得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技師默許他人使用自己的文件、證書、印章等，也屬於容許他人使用名義已違反。

## 營造業「重複受聘行為」懲戒案例

Q: ○技師受僱於B公司期間（97年迄今），卻於99年○月受僱於A公司，擔任該公司之專任工程人員，經查○技師均未至該公司所承攬之工地執行專任工程人員之職務，並任由該公司人員於施工日誌、計畫書送審核章表專任技師簽章欄、驗收紀錄、完工報告等欄位偽簽○技師之簽名並簽用○技師印章，是否違反營34與41，刑215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等規定？

Q: ○技師任職A公司的期間，同時實際受僱B公司，並領有該公司薪資、C公司99年薪資、D公司100年薪資及E公司100-101年薪資，○技師除於A及B公司投保勞健保外，同時也於D及E公司投保勞健保，是否可行？

- ○技師任職A公司專工期間，重複受聘期間約3個月，違規事實明確，已違反營34。
- 違反營34條規定者，同法61 I、II定有警告或停業處分。  
- 停業期間，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處分。
-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有期徒刑、拘役或15000元罰金。

## 營造業舊丙逐案簽章及收費

- \* **受委託**建築師及技師(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2):
  - 應符合營7.1.1、66IV、細則3等所定資格。
- \* **登錄**(辦法3):不得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
  - 應於**開工時**向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15日合理時間內報備查)。
  - 其姓名、證號於工程記載表備註欄位。
  - 依營35、41規定辦理簽章(內100.6.10內授營中1000804666號)。
- \* **收費數額**:依工程契約金額基準計算(辦法4):
  - 100萬以下:1.5%/5千元(未達者亦是)。
  - 100-1000萬:8%/1萬5千(未達者亦是)。
  - 1000-2250萬:7%/8萬(未達者亦是)。
- \* **受委託**建築師及技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辦法5):
  - 應於**15日內**再行委託合格者辦理。
  - 由受委託者向工程所在地**報備登錄**後始得繼續施工。
- \* 應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請先委託完成**逐案簽章**程序後再註記。
- \* 未依規定於**開工時**辦理註記,亦有處分(營66IV):
  - **營造業**61Ⅱ**未使其在場**:予以營造業**3-12個月**停業處分。
  - **技師**61Ⅲ:予以警告或**2-24個月**停業處分。

## 逐案簽證技師簽章聘置實例問題

Q：甲為A營造公司負責人，B是甲之配偶，在A公司內從事財務管理工作；C自102年至104年間，受聘於A公司，擔任逐案簽證之專任工程人員。甲請B以A公司名義與C簽立聘任契約，約定由B替C代刻印章3枚，並由C授權將其中2枚印章留置於A公司，並請C留有橫、直式簽名，供A公司臨摹模仿，其餘1枚印章由C自行取走使用。嗣A公司員工於「00工程」文件上，代簽C簽名及代蓋C之印章，之後持上開文件陳報「00工程」主辦機關。

後因C與甲，逐案簽證工程逾期登錄發生爭議，C向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表明其非「00工程」專任工程人員，且未於工程驗收時到場，檢察官經查證後，始知文件均為甲或A公司員工自行製作，甲及C遂均遭起訴，臺灣基隆法院判決甲及C共同犯刑法第215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罰金。」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將2人均判刑。

- 爭點分析(基隆法院106易432號判決/106偵3966號)
  - 判處：甲與C各處4月徒刑，得易科罰金。

## 承上-逐案簽證技師簽章聘置問題

### ◆ 爭點分析(臺灣基隆法院106年度易字第432號刑事判決)

\* 專任工程人員之**獨立性、專業性**，除具備專業證照之人可為外，其餘人員均不可代為執行。

- 依營35、37、41規定，認為專任工程人員應該**親自執行相關業務及簽署文件**，不得授權代理，但本案專任工程人員卻將印章留置於A公司，由A公司人員在文件上代為簽名及蓋章，已影響主管機關工程管理之正確性。

\* 刑法處罰偽造文書罪是保護文書之實質的真正，雖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要件之一，亦祇以有損害之虞為已足，**有無實受損害**，在所不問，且損害不以經濟價值為限。

- 專任工程人員**有無實際辦理**營造業法第3條第9款、第34至35條、第37條至39條、第40至41條等**事項且親自簽署**該等文件。

\* 「損害」只要有受損害的可能性，而不是指**有實質損害**，由他人代簽文件，因可能影響主辦機關的**工程管理**、而有受損的可能，故而專任工程人員仍構成偽造文書。

## 2.9 營造業租借牌衍生法律問題

### 營造業經營業務範圍實務問題

Q: 某甲廠商不具有營造業許可法人，但為承攬人與定作人(業主)雙方合意簽訂契約，惟嗣後將營繕工程轉予由乙營造業施作，並由該營造業者登記為建造工程使用執照之承造人，該系爭工程契約承攬人有無違反營4規定?可否依同法52規定裁處?

\* 係屬營繕工程承攬關係:即違反營4I規定，則依營52裁處。

非屬營繕工程承攬關係:則無營52規定裁處(營3、4I、6、52)

(內營103.12.15台內營1030813771號、台北高院105訴961號行政判決)。

\*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營52):

勒令其停業，並處100 - 1000萬元罰鍰，不遵從而繼續營業，得連續處罰。

(內營106.6.6營授辦建1060029519號)

\* 實務判決可見營造業法 52 條行政罰構成要件有三：

- 未合法登記為營造業。
- 有承攬契約關係。
- 從事之工作涉及該表之專業工程項目或業務範圍。

# 營造業借牌行為法律責任

## ◆借牌陪標和圍標:

- 相同:係虛增家數圍標。
- 相異:係投標意願之有無為判斷。

## ◆營造業有情事者處100-500萬罰鍰(營造業、負責人),並廢止許可。

- 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手冊。
- 使用他人或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
-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

## \*自廢止許可日起:5年內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 ◆涉及採購法87V時,其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

### \*刑事責任:

- 採購法87(5):處3年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罰金。
- 稅捐稽徵法41: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有期徒刑,併科1千萬罰金。

### \*行政責任:

- 採購法31 II (2)、(3):追繳押標金。
- 採購法101(1)、(2)、(6):停權處分(3年)。
- 採103 I (2):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營造業法54:100-500萬並廢止許可。
- 行政罰法24、26:一行為不二罰。

## 廠商借牌陪標行為與營54間案例

Q:兩家公司各以**本身名義**參與投標，**顯無交由**他人使用公司名義或證件投標，**亦無使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之情事，是否與營54規定不符，不予處分？若**自然人**未經營造業許可自行承造住家新建工程，是否違反營4、52規定？如營造業將登記證書及承攬手冊「**交由**」**他人(自然人)**使用經營營造業務，是否違反營54.1.2規定？

\*違反營54 I 與採購法87 I V5項，二者之行為似數相同，該公司違反借牌事實，業經法院依採購法92處以刑罰(刑事判決確定)。

(1)行政罰法24 I 規定「**一行為不二罰**」，指**同一人不能以同一行為而受二次以上之處罰**，即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緩者，如因行為單一，且違反數個規定之效果均為種類相同之罰緩，從其一重處已足達行政目的時，僅得裁處一個罰緩，如**已依採購103予以停權處分**，不得再依營54 I 對該公司裁處罰緩。

(司法院釋字503號、法務部94.11.18法律0940043047號)。

(2)最高行政法院103.6.10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對違反採購法101 I ④規定所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形，與違反營54所為「廢止許可」情形並不相同，內政部台內訴1040081410號訴願決定書，針對**未得標廠商之情形**，亦與本件屬**已得標廠商之情形**不同。

## 借(使)用名義投標實例問題

Q: 甲於108. 1. 1借用乙公司名義投標A機關工程採購案，經A機關發覺並當場宣布廢標，將甲移送檢調偵辦，甲於111年經法院依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判決有罪，後A機關於111. 10. 15依同法103 I 規定將甲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不良廠商處分，甲即主張該刊登公報不利處分已逾行政罰3年時效消滅，該處分自屬違法而應予撤銷，有無理由？

1. 違反採87V判決有罪，是否再依營54規定處分？
2. 若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時，是否為有罪判決？
3. 緩起訴處分是否仍應刊登為不良廠商？
4. 經依採購法刑事處罰，得否再依營造業法處罰及廢止許可登記？
5. 是否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適用？

行政罰法24、25條 (94. 02. 05): 「一行為不二罰」指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而言(釋字503解釋)。

6. 機關依刑事判決沒入或追繳押標金，有無時效消滅適用？
7. 股權轉讓前該讓與廠商有借牌行為是否概括承受處分？

## 違反採購法-詐術圍標實例問題

Q: A營造公司負責人甲且擔任B公司之監察人，乙為B公司名義負責人，甲、乙間係叔姪關係，均為採購法規範之廠商及負責人，丙係C公司之業務代辦人員(辦理採購文書作業)。某縣府辦理「110年道路挖掘AC標開口契約」採購案，預算金額為467萬元，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本件採購案招標公告後，甲為確保順利得標，並湊足投標廠商數達採購法48 I 所定之3家開標門檻，先後乙A、B名義領標及投標，且其明知C無意參與本件採購案投標，竟與丙共同基於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與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甲提供支票號碼、面額之支票作為押標金，同案丙則利用其持有C印章及其負責人私章之機會，未經C之負責人同意，冒用C及其負責人之名義填製標單等投標文件，再盜蓋其印(私)章於標單上，以表示C以上開文件內容投標本件採購案之意而偽造私文書，且為確保C不會得標，刻意將C投標金額填載為466萬元，僅低於預算金額1萬元，丙翌日委由不知情之同事將文件向該縣府投標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C及其負責人，且製造參標廠商形式價格競爭之假象，但實質上不為競爭，破壞招標程序之競價功能，而足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嗣因招標機關進行本件採購案開標時，發覺有異暫停開標而未遂，違反採購法87第3項、第5項詐術圍標與借牌圍標罪，經移送相關單位偵辦(澎院111偵224/368號緩起訴處分書)。

# 承上-違反採購法詐術圍標實例問題

\*實務上(108年台上2983號判決、100台上3053號判決、南分院94上訴523判決):

如有陪標，虛增投標家數，形式上藉以製造出確有3家以上廠商參與競標之假象，致招標機關誤信參與投標之廠商間卻有競爭關係存在，破壞招標程序之價格競爭功能，足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即屬採87Ⅲ規定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罪

1. 甲係違反此採87Ⅲ、V之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及刑216、210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 丙冒用C名義陪標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基於甲未經C之負責人同意，與丙持C印章與負責人私章蓋印於本案標單之行為，係偽造該等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 檢察官審酌甲所犯之罪考量其素行非惡，且已於偵查中自白犯行，而本件犯罪情節尚屬輕微，苟於自新機會緩為刑事訴追，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應屬無礙。

- 參刑57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予以緩起訴處分2年**，並於**確定日起6月內向國庫支付8萬元緩起訴**。
- 基於A之負責人(即甲)應於緩起訴處分，於確定日起6月內向國庫支付8萬緩起訴。

## 承上-廠商借牌陪標行為與營54間衍生法律問題

◆開始起算裁處權時效，因裁處權已逾行政法27規定3年裁處權失效。

1. 違反營54行為於保固期間屆滿時或正式驗收無保固時即行為始終。

(法務部106.05.15法律10603506430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317號及第493號判決、105年度訴27號判決參照，相關法條：行政罰法第24、26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營造業法第54條)。

2. 營54 I ②規定處100萬至500萬元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 廢止營業許可：使被處分者向將來完全喪失經營營造業之資格，不得再承攬工。
- 屬於行政罰法26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主管機關裁罰權限並不因同一行為涉及刑事處罰而受影響。

(法務部104.1.20法律10403500030號)

3. 裁處權時效之計算與法院刑事處罰之判決確定日無涉。

- 罰鍰裁處權時效係自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算。

4. 裁處罰鍰時，已支付緩起訴處分金內扣抵，惟仍得在依同法規定「廢止其許可」(法務部97.11.10法律0970038040號、最高法院106判597行政判決參照)。



## 圍標(陪標)構成型態與嫌疑者

### ◆構成形態：

1.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主觀）。
2. 借用他人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出／冒借人）（客觀）
3. 基於同業間之情誼陪標。
4. 為了得標後可以虛增或累計本身之營業實績。
5. 藉由出借牌照牟利。

### ◆構成圍標嫌疑：

1. 投標文件由同一處郵局寄出、掛號信連號。
2. 投標文件筆跡、內容雷同、保證書／支票連號。
3. 領標投標期間於機關門口有不明人士徘徊。
4. 招標人員洩漏底價。
5. 不肖人士蒐集領標廠商名單。
6. 所繳納之票據雖不連耗卻由同一家銀行開具、押標金退還後流入同一帳戶。

# 採購法87各項態樣及典型行為

( I、III、IV項未遂犯罰之)

條項	態樣	典型行為	罰則	實務刑法
I、II	強制(暴力/黑道)圍標	夥同黑道脅迫其他廠商不參與投標或撤回標單、向其他廠商恐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得標也讓您做不下去</li> <li>•強迫投標廠商退標、抽回標單</li> <li>•採購人員洩漏投標廠商名單的行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處1-7年徒刑，得併科300萬罰金</li> <li>•致人於死：無期或7年以上徒刑</li> <li>•致重傷：3-10年徒刑，得併科300萬罰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4台上1000決</li> <li>•101台上1125決</li> <li>•99台上3425決</li> <li>•花蓮分院98上訴208決</li> <li>•雄分院96上訴1603</li> <li>•中分院上訴2356號</li> <li>•中分院97上訴1465決</li> </ul>
III	詐術圍標(妨害投標)	借牌陪標、以人頭負責人參與限定資格採購案、製作不實投標文件、假冒他人實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處5年以下徒刑，得併科100萬罰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5台上2609決</li> <li>•108台上2983決</li> <li>•104台上1801決</li> <li>•高院104上訴1255</li> <li>•雄分院109上訴1116</li> </ul>

# 採購法87各項態樣及典型行為

IV	合意圍標	各投標廠商約定讓其中一家得標、比價階段故意不為價格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處6月-5年徒刑，得併科100萬罰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5台上3245決</li> <li>• 104台上1739決</li> <li>• 97台上1430決</li> <li>• 99台上3425決</li> <li>• 高院107上訴1373決</li> <li>• 雲院101訴947決</li> </ul>
V	借牌圍標	借用他人資格或證件參與投標、出借資格或證件予他人投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處3年以下徒刑，得併科100萬罰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0台上4735決</li> <li>• 中分院109上訴917決</li> <li>• 南分院108上易85決</li> <li>• 南分院102上易538決</li> <li>• 金門分院107上易12決</li> </ul>
	態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於同業間之情誼陪標。</li> <li>2. 為了得標後可以虛增或累計本身之營業實績。</li> <li>3. 藉由出借牌照牟利。</li> </ol>		

# 三、宣導-行政院會通過移工留才方案

(111.4.30起實施)

- ◆未來在台**工作滿6年**及取得台灣**副學士學位僑外生**符合薪資與(藍領移工、僑外生)。
  - 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每次許可最長3年**，期滿可申請展延，**無申請次數限制**。**滿5年後**可申請永久居留(勞110.6.29勞動發管1100510185號-**可再申請延長1年**)。
  - 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滿5年**，得依**移民法**規定申請**永久居留**。  
(需符合**每月總薪資5萬500元**以上或取得**乙級專業技能證明**)。
- \***雇主資格**:雇主資格與聘僱移工條件相同，符合資格者申請**每次許可3年**。
- \***薪資條件**:**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3.3萬**或**年總薪資達50萬元**。  
(僑外生**首次聘僱3萬元**，**續聘回歸3.3萬元**)
  -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80小時證明或切結)**、**實作認定**條件之一(證明函予以審認)
    -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明**、**公共工程品管工程師結業證書**、**職業安全管理師期滿證明**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期滿證明**/**通過技術士技能檢定之一**。
  - 薪資**達3.5萬**得**免除**技術條件。
- \***名額核算**:產業類雇主申請**中階人力名額**，**不超過移工核配比率25%**。  
(**雇主核配移工100人**，**中階人力不得超過25人**)。
  - 移工、中階人力及外國專業人才合計不超過總員工50%**。  
(雇主聘僱員工100人，其中**移工+外國專業人才+中階人力**，最多合計不得超過50人)。
- \***申請方式/文件**:外國人相關技術條件證明(聘僱**月薪3.5萬元**以上**免附**)/國內求才證明/申請書表/無違反勞動法令證明(**向當地勞動主管機關**申請)。

# 行政院會通過移工留才方案(111.4.30起實施)

## ◆ 雇主資格與申請期間：

\* 國內聘僱移工轉任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其申請期間：

1. 原雇主：移工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2個月前申請。

2. 新雇主：移工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日前2個月至4個月內申請。

\* 國外引進移工聘僱為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由曾受聘僱之雇主於預定聘僱起始日前申請。

\* 國外引進或國內聘僱僑外生為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由雇主於預定聘僱起始日前申請。

- 由國外引進外國人，入國後3個工作日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 ◆ 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

- 受聘僱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上年度或最近1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影本。

## ◆ 申請流程：

雇主符合申請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之條件者→向就業服務中心申請求才登記→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辦理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聘僱許可→經本部核發聘僱許可→自國內新聘移工或僑外生，或國外引進移工或僑外生聘僱為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

◆ 申請類別：聘僱許可/展延聘僱許可/期滿轉換接續聘僱許可/一般接續聘僱許可/轉出許可。

◆ 申請方式：上傳應備文件至「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

◆ 申請管道：至「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申請中階技術人力線上申辦及進度查詢

(<https://fwapply.wda.gov.tw>)。

## 營造業工地查獲外國人非法工作事實遭受裁處

- ◆營造業勞工招募困難，讓營造業面臨前所未有的困境，以嚴重影響重大公共建設推展。
  - 營造業工地查獲外國人非法工作事實時，自主包商起至最下層包商。
    - 有應注意能注意未注意，未善盡管制及查驗身分注意義務。
    - 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涉嫌違反就服法44規定遭受裁處。  
處15萬-75萬元罰鍰(勞動部107.6.25勞動發管1070508436號)。
  - 初犯者:由地方政府勞工局於15萬-75萬元範圍內裁罰。
    - 5年內再犯負刑事責任:依同法63 I 後段:「處3年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20萬元罰金。
  - 實務上:外包廠商使用非法移工，而事業單位又沒善盡防止外國人非法進入管領工作場所提供勞務之行政法上義務，導致容許外國人停留於工地從事工作的事實。
- ◆勞動部106.8.17勞動發管1060515824號函釋:「事業單位業務承攬或勞務派遣單位指派外國人從事承攬契約或勞務派遣契約約定工作，事業單位事實上可對業務承攬或勞務派遣單位所指派外國人身份進行查證，但事業單位卻未善盡查證義務，導致發生非法容留外國人。
  - 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就服法主管機關及內政部移民署，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
    - 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工程會110.8.11)。
    - 應比照採購法101 III、IV規定，應給予廠商陳述的機會，應審酌廠商發生違規行為的主觀因素。是否屬故意或重大過失，以及客觀違規情形的嚴重性，綜合判斷後決定。

## 承攬商因非法容留外國人致是否違反就服法44規定

Q:營造商承攬工程，於契約內約定外包廠商不得指派非法外籍移工於工地從事營造工作，惟外包廠商仍雇用，致以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而處罰營造廠，如原包商將工程業務委外給下包商，承攬商因非法容留外國人致是否違反就業服務法44規定？

- \* 勞動部於112.6.12勞動發管1120507206號函略以：實務與函示相關規定，認事業單位如未善盡積極查核之義務，致發生容留非法移工於工作場所範圍之情事，已違反本法第44條規定。
- 實務上：外包商使用非法外籍移工，而事業單位已善盡防止非法外籍移工進入工作場所提供勞務（即契約內明文約定-行政院109.10.2院臺訴1090169348號院決定書）。
  - 營造廠無明知有非法外籍移工工作之情事，並無違法就服法44之故意。
  - 營造廠對於外包廠商所招聘之人員並無只會調派權，從而無法律上之注意義務，故無成立過失犯之可能（參台北地院108簡64判決）。
- 依勞動部91.9.11勞職外0910205655號、最高行政法院105判356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7簡上133決、106簡上120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簡上139號決、行政院106.10.12院台訴1060190618號及106.5.18院台訴1060172210號等訴願決定書，可歸納認定違反本法第44條規定之情形如下：
  1. 行為人與外國人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許可即容許外國人為其從事工作之事實。
  2. 行為人有直接或間接受領該外國人提供勞務客觀事實結果。
  3. 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
  4. 經主管機關依本法44為職權調查結果，行為人確未善盡管理防範之責。

# 營造業移工與雇主常見違法行為

雇主及移工資格	移工常見違法行為	雇主常見違法行為
<p><b>* 雇主:</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建公共工程案件。</li> <li>• 承建民間機構投資興建重大經建工程案件</li> <li>• 一般營造業者。</li> </ul> <p><b>* 移工:</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齡須<b>16歲(含)</b></li> <li>• <b>不得非法工作</b></li> <li>• <b>行蹤不明者</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蹤不明失去聯繫。</li> <li>• 非法從事許可外工作</li> <li>• 觸犯我國刑法法規 (如竊盜、酒後駕車、吸毒)。</li> <li>• 違反動物保護法行為。</li> <li>• 虐待被看護者。</li> <li>• 盜伐山林、樹林違反森林法。</li> <li>• 騎乘改裝車輛違反交通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法指派移工從事許可以外工作。</li> <li>• 非法雇用外國人。</li> <li>• 未提供移工休息與休假。</li> <li>• 積欠移工薪資。</li> <li>• 扣留護照、居留證。</li> <li>• 對移工人口販賣及勞力剝削。</li> <li>• 對移工妨害性自主或性騷。</li> </ul>
<p>營造業移工可申請總人數</p>	<p><b>工程總金額x工程建設經費比率(% )x人力費率(% )</b>            平均工資(27470元/人、日)x工期(日曆天)  <b>X核配比率(% )</b></p> <p><b>* 依現行規定，算式為:</b>  <math display="block">\frac{\text{工程總金額} \times 85\% \times 25\%}{27470} \times \text{工期} \times 20\%</math></p>	

# 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補償請求權

◆民法上侵權行為與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民184)。

- 勞工保險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
  - 職災案負連帶賠償責任。
- 職業災害保險(職安法§2)/勞動基準法中職業災害補償制度(§59)。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中之各種補助(§6I、8I、9I、20):

- \* 職業災害保險費部分:受僱勞工由雇主全額負擔，如屬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則自付60%，政府補助40%。
- \*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提供職業災害勞工生活津貼、器具補助、看護補助等失能或死亡補助。

■**上下班通勤災害**: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職業災害；在一定條件下，卻為勞動基準法或勞工保險條例所認定之職業災(傷)害。

- \*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4：「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 視其傷害情況可向勞保局請領勞保險職災害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

# 重大職業災害事故處理

## ◆職安衛法26：事業交付承攬時、事前危害告知義務：

-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危險因素、有害因素）/本法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職安衛法27:原事業單位防止職業災害

設置協議組織/指揮停止立即危險/停止、作業巡視、工作連繫、調整安全衛生措施、指導教育

-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原事業單位責任

## ◆職安法37：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

- 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

- 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之一者：

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刑276→業務過失5年)：

- \* 發生死亡災害:3年徒刑併科30萬(職安法40)。

- \* 發生災害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1年徒刑併科18萬(職安法41)。

- \* 發生災害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指揮人員承攬關係業務過失:雇主、專案經理、主任、組長、領班等。

# 重大職業災害事故處理

- 勞檢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災害派員檢查。
  - 事業單位發生災害，除必要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營建工地常在高風險環境下趕工，倘若相關安全護具不完全、安全設施不完善及教育訓練不足，一旦發生嚴重工安疏失，雇主便可能觸犯
  - 職安法40重大職業災害罪及刑法276業務過失致死罪、284業務過失傷害罪，刑罰之重，責任之高，不可不慎。
- ◆ 工地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良好，無發生職災造成死亡或需住院治療：
  - 得向機關申請減低：保留款至估驗款4%。
  - 金質獎獎勵期間：優等3%、佳作4%。
  - 各期估驗計價保留款：減低優惠3%。

# 職災補償與損害賠償

## ■ 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民184)

- \*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 職災刑事責任規定(刑276/284)

- \*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徒刑、拘役或50萬元罰金(刑276)。
- \*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徒刑、拘役或10萬元罰金(刑284)  
致重傷者，處3年徒刑、拘役或30萬元罰金。

## ■ 實務見解(103台上2003判決)

- \* 刑15 I :對於犯罪結果發生，法律上有防止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
- \* 法律上防止義務，不以法律明文規定為限：  
依契約或法律精神觀察有此義務，亦應包括在內。
- \* 消極行為人對犯罪結果發生：法律上有防止義務，能防止而疏未防止者。  
→ 仍應就犯罪結果發生負過失之責。



# 雇主及工地管理人

## ◆ 雇主及工地管理人

- 對於所有在工作場所內工作之人員，均負有提供安全無虞義務。
- 若無法保證，則可能觸犯業務過失傷害或致人於死之罪。
- 但若僅因他人怠於業務上必要注意，其間接管理該事務之人，不必負業務上過失罪責(20台上789判例)。

## ◆ 刑法「過失」：行為人對構成犯罪事實，應注意、能注意但未注意。

- 過失行為與行為結果間，在客觀上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得成立。
- 如行為人並無注意義務或注意能力，或在客觀上不是其所能注意，即難認有過失。
- 若行為人有過失，但過失行為和行為結果間，在客觀上不存在著因果關係，不用負此罪責(76台上192判例)

## ◆ 依法律、契約、習慣、法理及日常生活經驗

- 在未超越社會相當性範圍，應有注意義務者，自仍有一定行為避免結果發生之義務(74台上4219判例)

## 點工/臨時工職災補償問題

Q: 甲為臨時工，從事建築工地板模工作，未婚無子女，與年邁的母親乙共同生活，其勞保係自行投保於新北市板模職業工會。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新北市板橋區有一集合住宅建築工地，由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興建工程(丁有支付保險費向庚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營造工程綜合保險)，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再將其中板模工程轉包給戊工程有限公司，戊為順利完成工程，向己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叫工，甲遂受己人力資源有限公司指派前往該建築工地從事板模工作，日薪新台幣2,500元。

豈料甲上工後之第三日即因一時恍神從鷹架跌落地面受傷，休養3個月無法工作。請問本案何人應對甲負原領工資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爭點說明】

## 承上-點工/臨時工職災補償問題

- ◆本案所涉及之主要爭點為「營造業之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究竟何人應負職業災害之補償責任？」，以及「本案營造工程綜合保險若有給付保險金給甲，是否可以抵充雇主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職災補償制度的宗旨，性質上屬於「無過失補償」的制度。
  - \*計日工俗稱臨時“點工”：將日薪制權益比照時薪制、基本工資也由時薪制換算。
  - \*在工程期間點工受傷或有其他意外事故：公司需負職安衛法上職業災害責任與義務，以及勞動基準法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高院花分100上1決)。
  - \*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 勞基62：事業單位均應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
    - 勞基63：原事業單位應督促承攬人或再承攬人(100台上1180決、95台上854決)。
    - 勞基63-1：已由要派單位或派遣事業單位支付費用補償者，得主張抵充。
- ◆從事營造業相關作業之臨時工，亦即所謂「流動勞工」，無一定雇主且作業時間、地點較不固定，而受領非固定工作報酬，非固定勞工依法以「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勞保條例6 I ⑦、最高法院92台上2377民決)。
  - \*勞資雙方切結書方式：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無效(民法71)。
  - \*採部分工時計薪(勞工局87.9.2保承6064000號函)。
  - \*臨時工應由時間較長、工作所得較高及職業災害較高單位辦理參加勞保。
    - 受雇兩種不同行業雇主時(內73.7.26台內社244832號)。
  - \*臨時工工作時間、工作日期不穩定而非輪派定時到工者-未強制雇主為加保勞保，則雙方簽訂放棄勞保之協議，並非無效(勞委會81.8.8勞保二24745號)-持反面解釋。



# The End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 土資場管理業務 與法令宣導

簡報人:工務局 陳建男工程員  
日期:115年4月27日

114年5月27日

本府同中央共同宣誓打擊非法棄置營建產出物



## 01. 營建剩餘土石方

## 02. 土石方管理新制

115年1月1日起，全國統一使用內政部訂頒之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及全流向管理系統

## 03. 非公共工程進台北港收容規定

## 04. 電子聯單系統及操作實務

# ■ 01 營建剩餘土石方

# 01 營建剩餘土石方 土質分類代碼表



B1  
岩塊、礫石、碎石或砂



B2-1  
土壤體積比例 < 30%  
與礫石及沙混合物



B2-2  
土壤體積比例 30-50%  
與礫石及沙混合物



B2-3  
土壤體積比例 > 50%  
與礫石及沙混合物



B3  
粉土質土壤



B4  
黏土質土壤



B5  
磚塊或混凝土塊  
(拆除工程)



B6  
淤泥或含水量大  
於 30% 之土壤



B7  
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R0503(營建混合物)

# 01 營建剩餘土石方 土質分類代碼表

115年1月1日  
收容處理場所  
出場土質代碼

岩塊、礫石、碎石或砂

B1



粉土質土壤 ( 沉泥 )

B3



黏土質土壤

B4



經破碎處理之混凝土塊

B5-1



經破碎處理之磚塊

B5-2



經破碎處理之磚塊與  
混凝土塊混合物

B5-3



# 01 營建剩餘土石方

「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廢棄物」之區別方式  
(內授營綜字第1080820043號)：營建工程產生並經妥善處理者，即為「營建剩餘土石方」，否則應視為廢棄物。

營建工程  
及收容處  
理場所

營建剩餘  
土石方  
B1~B7



營建工程及收容處理場  
所產生之泥、土、砂、  
石、磚、混凝土塊

妥善分類處理

- 1.土方平衡。
- 2.土方交換。
- 3.可再利用物料。
- 4.運送至合法處理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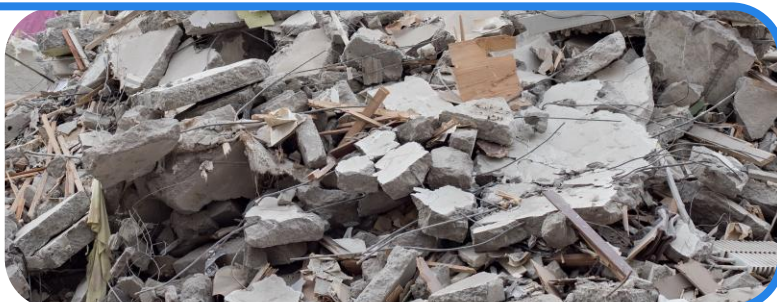
營建廢棄  
物D0599



工程施工、裝修、拆除產生之廢棄物廢棄之紙  
屑、木片、金屬、塑膠、竹片、玻璃...等

無法妥善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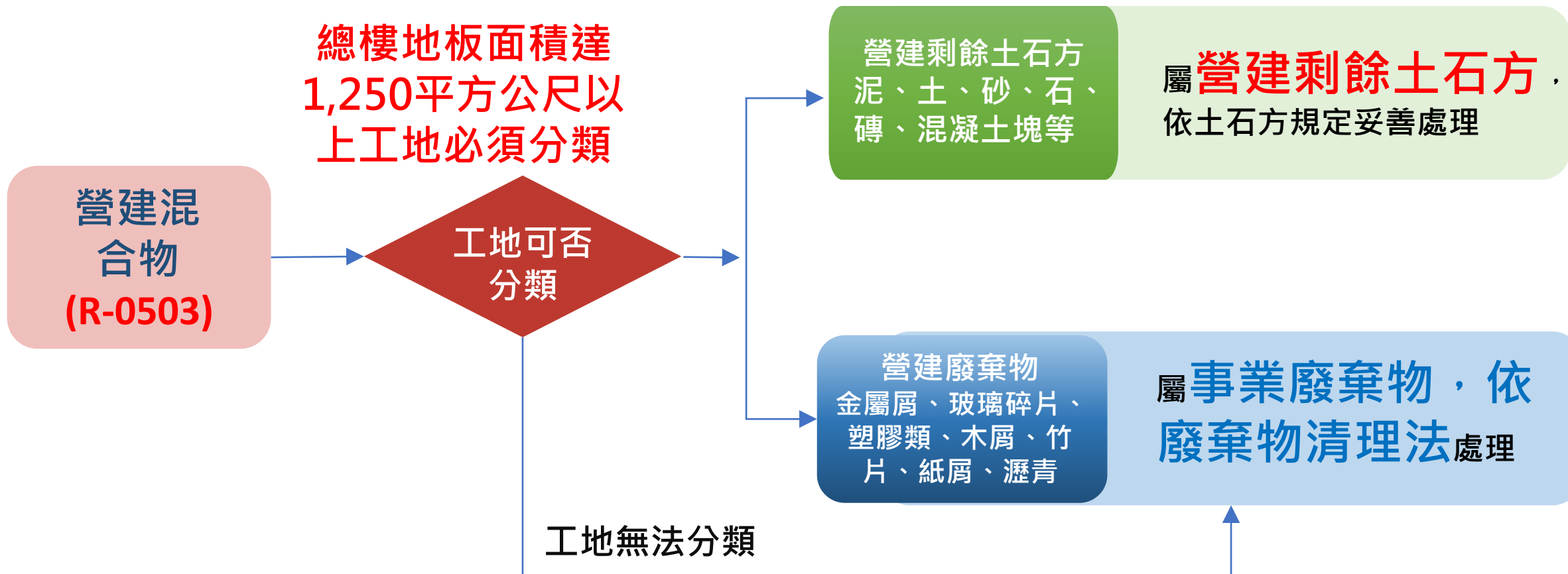
營建混合  
物R0503



磚、混凝土塊...等

是否妥善分類

# 01 營建剩餘土石方



## ■ 02 土石方管理新制

垃圾高度十層樓

TVBS新聞台 HD

新竹

TVBS NEWS

非法廢棄物10樓高 "勾勾口猴園" 淪垃圾山

掌握新聞脈動 ▶ 訂閱TVBS NEWS頻道

起訴44人

雲檢破獲營建廢土非法處理集團

三立獨家

直擊桃園廢土堆成山

獨家揭密土方濫倒地下產業鏈

污染逾萬坪 桃園三地傾倒廢棄物

# 廢土破壞生態

140萬噸

彰檢查獲北部工程廢土不肖集團以「一條龍產業鏈」模式運往彰化農地傾倒

新北祭停工重罰

查違規清倒營建土方

新北市政府 工務局

7座奧運泳池廢土

台中破獲土尾集團濫倒

## 02 土石方管理新制

**「美濃大峽谷」非法盜採回填廢棄物撈2億，檢起訴12人求重刑**

高雄美濃農地爆發的「美濃大峽谷」非法盜採與廢棄物回填案，不只是農地

「挖坑」事件，更牽出一個**長期牟利**的盜採與非法廢棄物傾倒集團。

這起案件不僅造成農地毀損，也引發環境與用地安全疑慮。當地農民表示，大坑洞造成灌溉渠被破壞、農田受損，憂心操作不當的廢棄物回填可能污染地下水源。



**美濃大峽谷**  
**盜採案遭罰1430萬**

檢警將聯合稽查農地熱區

## 02 土石方管理新制

### 中央宣示打擊不法!

- ★ 近年來營建產出物（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非法棄置案件持續增長，內政部與環境部共同提出擴增土石方去化管道、全流向追蹤及建置全國電子圍籬等精進作為。
- ★ 監察院糾正現行制度缺乏強制性流向管理機制，難以追蹤土石方從產源到最終處置的完整流向，影響管理效率與非法棄置防治之成效。



# 02 土石方管理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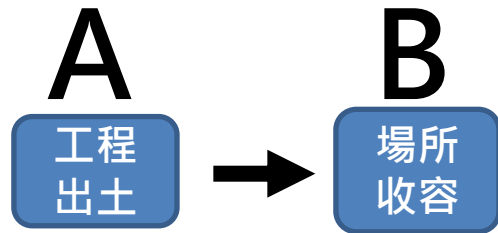
## 中央VS.地方

	土石方全流向管控	科技監控	跨部門合作	修法	拓增土方最終去處	簡化
中央政策	A工程出土> B場所收容> C運送地點 全流向管控	<b>115年1月1日起，全國統一使用內政部訂頒之</b> • 電子聯單 • GPS追蹤系統	敦促各地方縣市政府成立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建剩餘土石方方案</li> <li>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li> <li>地方土方管理自治條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港區填築</li> <li>大型開發計畫</li> <li>盤點國有地設公有土資場</li> <li>設置臨時暫置場</li> </ul>	簡化後端再利用跨局處審查案件申請流程
新北市執行方案	配合中央實施土石方全流向管控 114年11月10日新建案申報國土署電子聯單，舊案辦理變更		新北市政府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跨局處推動平台	「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送行政院核定中。(B1類餘土可逕送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跨區去化，擴大至中部以北範圍(含苗栗縣、臺中市、花蓮縣)</li> <li>工地土方異地暫置</li> <li>推薦符合政策及公益性以及3萬方以上民土進臺北港</li> <li>進臺北港回饋金600元/方。</li> <li>設置臺北港土方公有暫置區。</li> </ul>	土資場處理後餘土暫置乙工、丁建、產專區規定

## 02 土石方管理新制

114年

新北市電子聯單系統



建築工程流向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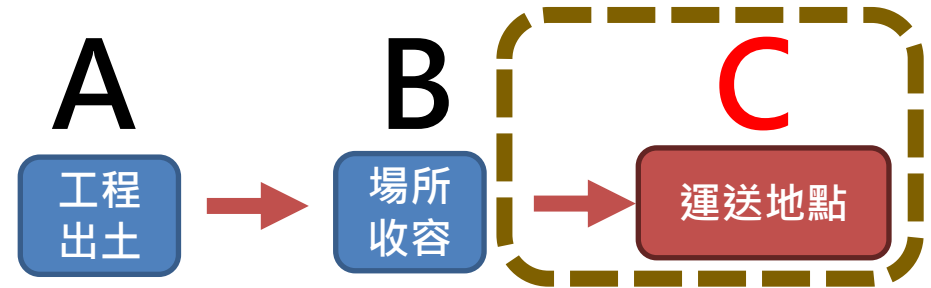
GPS使用本局開發手機APP

強化系統勾稽功能，整合土資場電子聯單及GPS流向追蹤，提供疑似違規清冊予地方政府與警政、環保單位加強稽查。

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已納入清運剩餘土石方機具應裝設GPS，並定有相對應罰則。

115年

國土署電子聯單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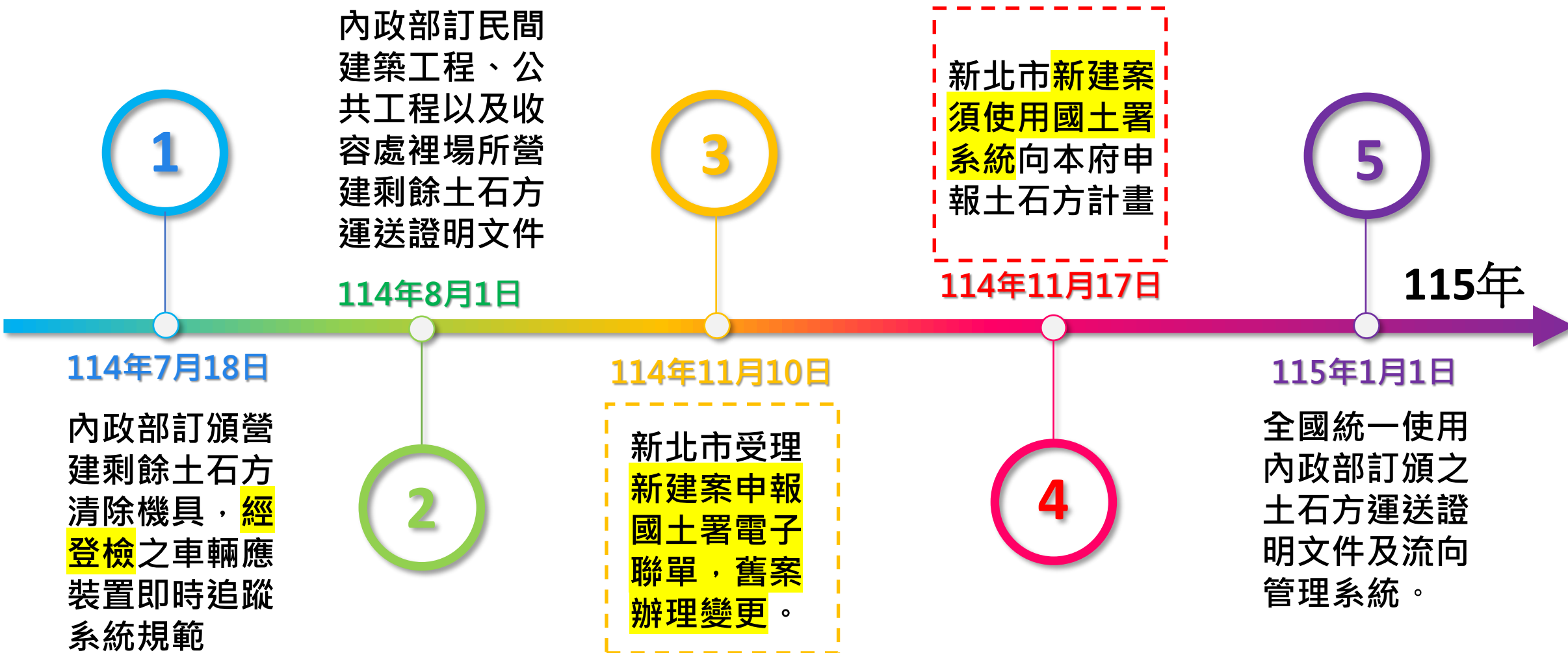


全流向(含土資場後端去化)管制

GPS使用國土署審驗通過車機

# 02 土石方管理新制

115年1月1日起，全國統一使用內政部訂頒之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及全流向管理系統。



# 02 土石方管理新制

115年1月1日起，全國統一使用內政部訂頒之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及全流向管理系統。

## 公共工程

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製作，運送車輛須隨身攜帶以供受檢)

請掃描QR Code啟動，結果查詢轉單

文件序號	文件有效期限		
工程名稱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		工程編號
工程地點			
工程主辦單位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監造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承包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承包廠商監工人員或其指定實際執行人員姓名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分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機具(車輛、船舶)車頭及尾車牌號	車頭:	尾車:
運送路線			
土石方載運數量	立方公尺	載運內容(土質代碼)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編號		
證明文件核發單位	承包廠商或其指定實際執行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注意事項:

1. 本文件須經工程主辦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2.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3. 文件序號經工程主辦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核定後產製。
4.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收容處理場所業者上網填寫基本資料後取得該編號。網址為 <https://soilmove.nlma.gov.tw/>。
5. 工程編號：工程主辦單位自行訂定之編號。
6. 應檢具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經機關審核通過之證明文件。
7. 土石方載運數量請填立方公尺。
8. 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砂，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少於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介於30%至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大於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瓦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 民間工程

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製作，運送車輛須隨身攜帶以供受檢)

請掃描QR Code啟動，結果查詢轉單

文件序號	文件有效期限		
建築物或拆除物名稱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		
建物地點	建造執照/拆除執照號碼		
起造人單位、姓名及電話			
承造人單位、姓名及電話			
監造人單位、姓名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分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機具(車輛、船舶)車頭及尾車牌號	車頭:	尾車:
運送路線			
土石方載運數量	立方公尺	載運內容(土質代碼)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編號		
證明文件核發單位	承包廠商或指定實際執行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注意事項:

1. 本文件須經地方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主管建築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2.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3. 文件序號經地方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主管建築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核定後產製。
4.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營建混合物(R-0503)再利用機構及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D-0599)處理機構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業者上網填寫基本資料後取得該編號。網址為 <https://soilmove.nlma.gov.tw/>。
5. 如無起造人者免填。
6. 應檢具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經機關審核通過之證明文件。
7. 土石方載運數量請填立方公尺。
8. 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砂，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少於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介於30%至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大於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瓦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 收容處理場所

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製作，運送車輛須隨身攜帶以供受檢)

請掃描QR Code啟動，結果查詢轉單

文件序號	文件有效期限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編號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運送地點名稱	運送地點餘土流向編號		
運送地點(無地址者可填列地號)			
運送地點申請人姓名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分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機具(車輛、船舶)車頭及尾車牌號	車頭:	尾車:
運送路線			
土石方載運數量	立方公尺	載運內容(土質代碼)	
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	收容處理場所	駕駛人簽名	運送地點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注意事項:

1. 本文件須經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2. 本文件內容由收容處理場所業者填寫。
3.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本文件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4. 文件序號經場所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核定後產製。
5.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管制編號由收容處理場所業者上網登錄場所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運送地點流向編號由運送地點業者上網填寫運送地點基本資料後取得該編號，網址為 <https://soilmove.nlma.gov.tw/>。
6. 應檢具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經機關審核通過之證明文件。
7. 土石方載運數量請填立方公尺。
8. 運送地點簽名由收容處理場所指定人員或運送地點申請人簽名。
9. 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向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10. 收容處理場所出場之剩餘土石方應完成土質分類，並應符合運送地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收容處理場所定品質標準或允收標準，如未有相關標準，則至少應不得含有廢棄物。
11. 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砂，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1 經破碎處理之混凝土塊，B5-2 經破碎處理之磚塊，B5-3 經破碎處理之磚塊與混凝土塊混合物。

## 02 土石方管理新制

115年3月27日

### GPS車機規格合格廠商聯絡資訊



115年1月1日起，全國統一使用內政部訂頒之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及全流向管理系統。

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系統審驗核可證明圖樣  
(尺寸：A6 - 148mm\*105mm)

A sample of the audit and approval certificate for the real-time tracking system. The certificate is rectangular with rounded corners and a blue border. At the top center is the logo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Department of Land Management. Below the logo, the text reads: "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系統 審驗核可證明". Underneath, there are three lines of text: "清運公司名稱", "車牌號碼", and "審驗版本(規範日期+版本)". At the bottom left, there are four lines of text: "車機供應商：○○○有限公司", "車機型號：○○○", "車機序號：○○○", and "核可日期：○年○月○日". To the right of this text is a small QR code. At the bottom center, it says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系統  
審驗核可證明

清運公司名稱  
車牌號碼  
審驗版本(規範日期+版本)

車機供應商：○○○有限公司  
車機型號：○○○  
車機序號：○○○  
核可日期：○年○月○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土方電子聯單 APP



- 一、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GPS)**：逕洽國土署委託服務廠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專線（02）25509206分機303、07010138353、07010138772，由楊先生、賴小姐或高小姐提供服務。
-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可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線上數位學習查詢說明（<https://www.soilmove.tw/soilmove/elearning>），或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定海創新有限公司**，客服專線（03）2727455，由專人提供服務。

# 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多元配套與臺北港專案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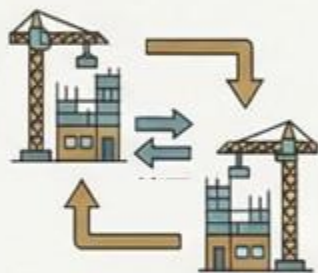
## 多元去化配套措施 (彈性調度與跨域合作)

**跨區去化:**  
範圍擴大至「中部以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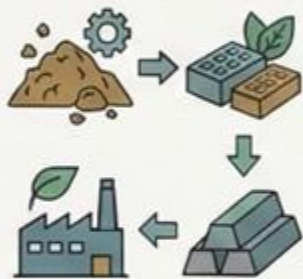
**跨域去化:**  
範圍擴大至「中部以北」  
運送範圍大幅擴增，納入合法收範圍，增加業者選擇。

**工地互助與彈性調度**



**工地互助與彈性調度:**  
提供施工安全疑慮之工地有優先收容協調，開放土方異地暫置於其他建案。

**處理完成土石方再利用**



**轉化為再利用建材:**  
輔導土資場業者，處理完成土石方循環再利用。

## 關鍵時程與里程碑

**115.01**  
管理新制全面實施  
(電子聯單及GPS)

**115.04**  
臺北港公有暫置區  
試辦啟用

## 臺北港專案執行細節 (優先進港與回饋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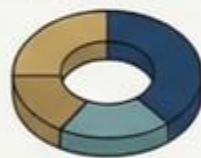


**3**萬立方公尺以上  
大宗建案優先進港



輔導大型建案、公辦都更案優先推薦進臺北港填築。

每年提供  
**40**萬立方公尺  
民間額度



北北基桃宜竹六縣市  
共享額度穩定區域性  
土方巨額需求。

**600**元/m<sup>3</sup>  
回饋金維持



經協調臺北港回饋金維持600元/m<sup>3</sup>不調整，以穩定土方市場價格。

## 接軌中央115年度管制新制與法規



**全面實施全流向管理:**  
清運過程全面實施GPS及全面使用電子聯單取代紙本。



**推動自治條例:**  
B1類餘土可運送砂石廠等場所。

現有17家土資場穩定收容中

年產約840  
萬方餘土



另5家申設中，預計  
增加752萬方填埋量

**116年**  
預計編列  
專屬回饋預算

## 臺北港公有暫置區與地方回饋



**115年4月試辦**  
雙北合作臺北港土地，  
優先提供公共工程進行  
餘土處理。



**建立聯合稽查機制**  
邀集警察、交通、環保  
等單位辦理稽查，化解  
地方對環境交通衝擊之  
疑慮。



**研擬116年編列回饋預算**  
擬於次年度(116年)編  
列專屬之回饋預算科目，  
以落實敦親睦鄰。

# 02 土石方管理新制

## 擴增跨區去化範圍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陳家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45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P7839@ntpc.gov.tw



115年2月10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50296270號函

.....基於餘土屬可再利用之有用資源及餘土多元去化之目的，  
**本府收容處理場所許可範圍調整為中部以北(含苗栗縣、臺中市、花蓮縣)為限**；惟考  
量地方自治管理需求，擬運送至前開地區之收容處理場所，  
應先取得該縣(市)政府之同意函。

受文者：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施字第1150296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實施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強化資源跨域整合及多元去化，自即日起調整本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區域範圍流向管制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查過往各地方政府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下稱餘土）管理政策不一，爰本府為加強控管餘土流向，前以臺北縣政府90年10月2日北府工施字第362948號函調整收容處理場所許可範圍於苗栗縣以北區域（不含苗栗縣），先予敘明。
- 二、今內政部為推動餘土流向管制政策，已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配合政策推動亦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GPS）及「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格式，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實施，已統一全國餘土管理方式。
- 三、今配合中央餘土「全流向管理」政策，並基於餘土屬可再利用之有用資源及餘土多元去化之目的，本府收容處理場所許可範圍調整為中部以北（含苗栗縣、臺中市、花蓮縣）為限；惟考量地方自治管理需求，擬運送至前開地區之收容處理場所，應先取得該縣（市）政府之同意函。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本市土資場分布圖

林口-後坑  
營運期限至118年7月31日

林口-亞泰  
營運期限至118年5月30日

林口-淳家  
營運期限至116年11月15日

林口-嘉寶  
營運期限至117年12月28日

樹林-彭福  
營運期限至118年1月14日

樹林-遠嘉  
營運期限至118年3月18日

樹林-世芳  
營運期限至117年12月13日

樹林-長聯富  
營運期限至116年3月7日

樹林-興磊  
營運期限至118年1月12日



八里-萬達發  
營運期限至118年6月30日

八里-宜川(申設中)

八里-展利(申設中)

萬里-中幅子  
營運期限至116年8月15日

五股-新五  
營運期限至115年4月13日

瑞芳-瑞珪(申設中)

汐止-東沛(停止營運)  
營運期限至115年3月31日

中和-連霆(申設中)

鶯歌-元記  
營運期限至117年1月9日

鶯歌-長惟  
營運期限至115年9月1日

三峽-宗記  
營運期限至115年10月5日

最終填埋型(2場)	再利用型(含泥漿)(9場)
申設中收容場(4場)	再利用型(4場)

# 外縣市可收容新北土石方之收容處理場所

## 新竹市4家

世峰、榮新、日通、廣柏

## 新竹縣10家

石樺砂石場兼營土資場、紘園、鼎新、大山砂石場兼營土資場、才富、益廣達、全民、詠炬、芎林鄉建潮實業

## 苗栗15家

佳生、立順興資源科技、統日實業、甲騰企業、恒笙、小山勇開發有限公司、福宏、立益工業、正和砂石開發、佾泰企業、富佑、長增工程、信業企業、晶發砂石、苗栗縣大桃坪

## 台中47家

**土資場10家:**程羽、陸誠、大盛、英銓、麗榮實業、豐洲、統發、東億關連、強琳環保、寶仁

**砂石場37家:**民峰實業、六磊實業、全泰砂石、瑞光砂石、文懷砂石、大信砂石、陸誠預拌混凝土、泰田實業麗榮實業、峯孟企業、伸太田、圳堵、均泰實業、東振、萬中、興泰、台崧、惇好興業、英銓實業、億華砂石、承鼎源砂石、誌建企業、峰鋼實業、高生砂石、安信展業、巨力混凝土、中來工業、良全預拌混凝土、齊國、天台砂石、己力企業、廣獲企業、萬磊砂石、益郁實業、聯好環保

## 基隆市1家

基隆市信義區大水窟段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臺北市8家

亞太、國際、天邑、德展、好名、華冠、恆光橋、泓欣

## 宜蘭縣23家

幸福水泥、輕鴻企業、台灣水泥、川寶建材(碎解洗選場)、東城、員山窯業、聯安砂石、泉海實業、石富建材、宜東砂石、勢鴻、富鋒產業、信大水泥、潤泰精密材料、旭陽興業、晉城建設實業、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三星鄉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場、蘭陽溪砂石商行、兆峰實業、中國開發、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需土工程)、耕盈行、勢鴻

## 花蓮縣5家

展信實業有限公司、新展東股份有限公司、紘煜股份有限公司、聯發企業、威神企業有限公司



總計113處

# 02 土石方管理新制

## 工地異地暫置餘土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陳家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45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P7839@ntpc.gov.tw

115年2月2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50232935號函

1. 僅限**同一縣市內單一建築工程異地臨時暫置餘土**為限
2. 檢附暫置土石方尺寸量測照片、設備及措施完成照片，並於申報基礎板勘驗時提報本府工務局備查。
3. 應於**屋頂板勘驗前或餘土計畫備查日起算2年內**，申報處理完成。
4. 臨時暫置地點以「領有**建造執照且已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開工**並經本府工務局備查之工地」為限。
5. 設置安全圍籬、防溢座、警示燈、洗車、台沖洗設備、覆蓋防塵網/布、定期灑水以及CCTV監視系統。
6. 暫置**土石方高度不得超過 2.4 公尺**。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施字第11502329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232935\_新北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異地臨時暫置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範本). pdf)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工程申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得納入本市建造執照工程為臨時暫置地點一案，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5年1月28日台內國字第1150801127號函辦理。
- 二、按內政部115年1月28日上開號函示，為協助解決營建剩餘土石方（下稱餘土）去化問題，地方政府得考量工區內若無暫置空間且影響施工安全，在兼顧施工管理及維護環境原則下，得就建築工程於同一縣市內異地臨時暫置餘土，先予敘明。
- 三、有關本市建築工程餘土臨時暫置之執行方式如下：
  - (一)出土工地應辦理事項：
    - 1、應依規定申報（變更）餘土處理計畫，載明臨時暫置地點（僅限本市且以單一工程為限）、數量、規模及

# 02 土石方管理新制

## 工地異地暫置餘土

確認其邊坡穩定性與安全之說明；並應檢附臨時暫置地地點之起造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全數）。

- 載運餘土過程請確實依餘土處理計畫、內政部頒「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辦理。
- 應於餘土暫置完成後，檢附暫置土石方尺寸量測照片及「說明三、(二)」臨時暫置地點應設置之設備及措施完成照片，並於申報基礎板勘驗時提報本府工務局備查。
- 應於屋頂板勘驗前或餘土處理計畫備查日起算2年內（以先屆期者為準），申報餘土處理完成。
- 餘土臨時暫置地點視為建築工地之延伸，暫置期間應定期派員巡檢，倘有影響公共安全、交通及衛生等情事，將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如勒令限期改善或限期清運等）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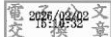
### (二)臨時暫置地點應辦理事項：

- 臨時暫置地點以「領有建造執照且已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開工並經本府工務局備查之工地」為限（不得位於本府農業局公告之山坡地保育區），並僅限單一本市出土工地使用。
- 應依「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要點」規定辦理，設置安全圍籬、防溢座、警示燈等，並配置洗車台或沖洗設備。
- 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環保規定，設置污染防治等相關措施（如覆蓋防塵網/布、定期灑水）。

- 考量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暫置土石方高度不得超過 2.4 公尺，且邊坡應維持於安全穩定角度（不得大於安息角）。
- 應設置 CCTV（即時監視系統），以控管土石方進場並即時監測暫置情形。

### 四、隨函檢送「新北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異地臨時暫置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範本）」供參。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工務局局長決行

### 新北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異地臨時暫置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範本)

#### 一、暫置土地（地點）資訊：

- 基地位置：新北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 建造執照字號： \_\_\_\_\_ 建字第 \_\_\_\_\_ 號。
- 現況說明：本基地屬「領有建造執照且已依法申報開工並經工務局備查之工地」，且非屬農業局公告之山坡地保育區。

#### 二、同意使用說明：

本人（起造人/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將上述工地範圍內之空間，提供予下述「出土工地」作為營建剩餘土石方異地臨時暫置使用：

- 出土工地名稱： \_\_\_\_\_ 建字第 \_\_\_\_\_ 號。
- 暫置數量： \_\_\_\_\_ 立方公尺。

#### 三、土地使用與安全管理承諾：

本土地之使用應確實遵守以下規範：

- 高度限制：暫置土石方高度不得超過 2.4 公尺，且邊坡應維持於安全穩定角度（不得大於安息角）。
- 設施建置：應設置安全圍籬、防溢座、警示燈、洗車台或沖洗設備，並設置 CCTV（即時監視系統）以控管進場情形。
- 環境維護：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設置覆蓋防塵網（布）及定期灑水等防制措施。
- 清運期限：應於出土工地之「屋頂板勘驗前」或「餘土處理計畫備查日起算 2 年內」（以先屆期者為準）申報餘土處理完成。
- 違規處理：暫置期間若有影響公共安全、交通或衛生，同意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受罰或勒令限期清運。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立同意書人（全體起造人及土地所有權人）：

- 姓名/名稱： \_\_\_\_\_ （蓋章）
- 身分證字號/統編： \_\_\_\_\_
- 聯絡電話： \_\_\_\_\_

出土工地：

- 承造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02 土石方管理新制

## 土資場再利用餘土暫置區

內政部 115年1月13日『加速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研商會議紀錄

附表、土資場分類後之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情形(修正版)

編號	去化類型	去化用途	規定	是否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1	農地	農地改良、農地填土	農地改良填土作業要點等規定	是
2	園藝公司、苗圃行、建材行等	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作為再利用產品原料	依其允收標準或契約規定	是
3	掩埋場	作為掩埋場覆土之填覆材料、堆置壓實成作業道路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是
4	工廠(砂石場、混凝土廠、磚瓦窯場等)	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作為生產原料	工廠(場)允收標準	否
5	需土工程	堆置壓實後供作施工便道使用、基地回填等	經政府機關或建築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如：契約、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建照或雜項執照等	否
6	零星購土 <sup>(註)</sup>	臨時少量需土，如：小型裝潢、泥作、開工動土等	依其允收標準或契約規定	否

土資場分類後之餘土出場前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之去化類型。

備註:考量零星購土市場運作機制及核發運送證明文件須作業時間，零星購土之出場計畫得採備查方式送請餘土地方主管機關，其每日出場數量不得超過該場所核准(日)加工處理量之百分之三(平均約49方/天)。

# 02 土石方管理新制

## 土資場再利用餘土暫置區

115年2月11日新北府工施字第  
1150269470號函

### 簡化原則

土資場申報再利用計畫時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府工務局申報備查。

1. 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
2.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
3. 臺北港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4.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土地。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陳建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12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06078@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施字第115026947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土資場分類後之剩餘土石方（下稱餘土）出場前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及運送地點認定執行原則一案，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2月5日國署營字第1141229631號函、內政部115年1月28日內授國營字第1150800965號函及本府工務局115年2月2日新北工施字第1150216338號函（會議紀錄）暨城鄉發展局115年1月30日新北城都字第1150211184號函辦理。
- 二、本市土資場分類後之餘土應取得運送地點同意文件，採下列簡化執行原則辦理：
  - （一）具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F111090建材批發業」、「F211010建材零售業」合法業者，可暫置本市地點：
    - 1、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
    - 2、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

- 3、臺北港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 4、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土地。
- （二）非屬前開所述者，依個案事實向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 （三）申報方式：由土資場申報再利用計畫時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府工務局申報備查。
- （四）暫置地點注意事項：

- 1、暫置本市收容處理場所加工處理後之建築材料（砂、土、石），仍須於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環境保護、衛生及交通等相關規定，且不得設置固定式機具，如有違反前開規定者，將由各法令權管機關依權責逕處。
- 2、權管機關得不定期辦理現場稽查及申請後現況會勘。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除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外）、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副本：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陽光城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元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淳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遠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益昇再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晉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世芳開發有限公司、長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祥欣開發有限公司、長聯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興磊資源回收有限公司、元長興業有限公司、宗記興業有限公司、祥合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羅立工程有限公司、東沛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泰土石資源有限公司、萬達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960 3456  
傳真：1150269470  
文 章 交 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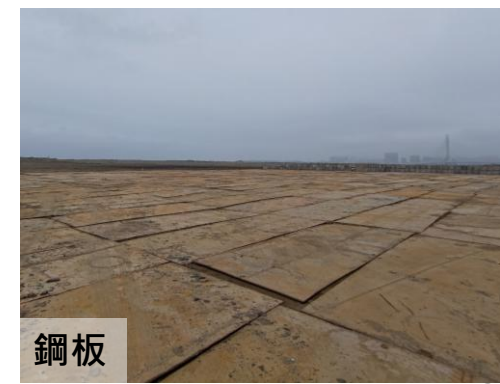




# 02 土石方管理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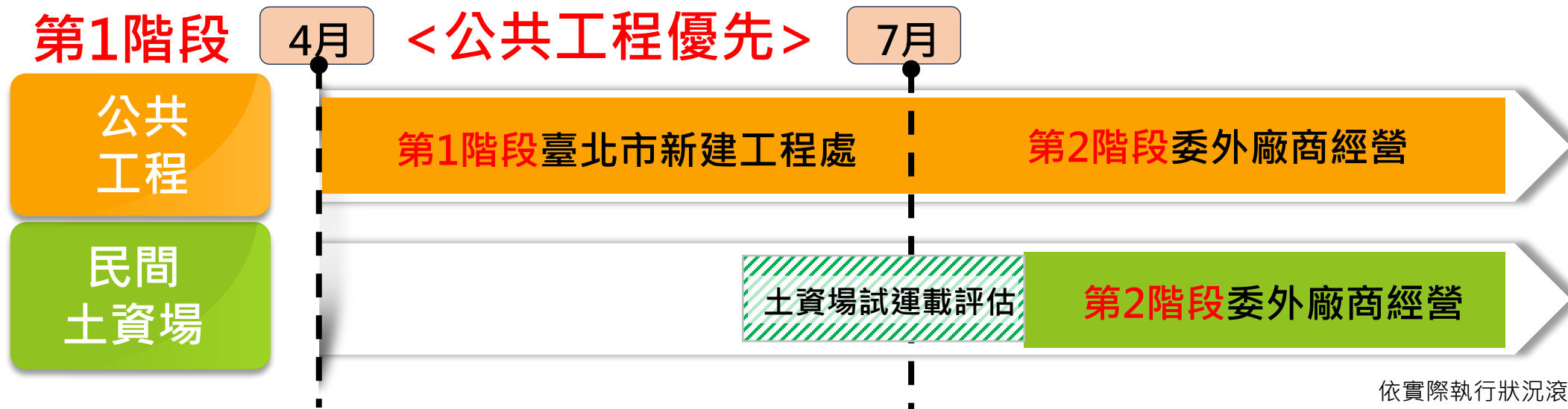
## 設置土石方暫置區

### 分區低度開發、暫置區全程監控錄影作業



# 02 土石方管理新制

## 設置土石方暫置區



### 第1階段臺北市新建工程處作業

- 一、臺北市政府新工處**先行使用0.5公頃**。
- 二、收受土方時間比照臺北港為：為每日07:30-19:30 (包含星期例假日)。
- 三、平均每日進出暫置場約**25車次**。
- 四、土方車輛路線：**臺北市市區道路>國道一號>五股交流道>台64快速道路>臨港大道>暫置場**。**禁止土方車輛進入八里市區道路(利用GPS系統查核車輛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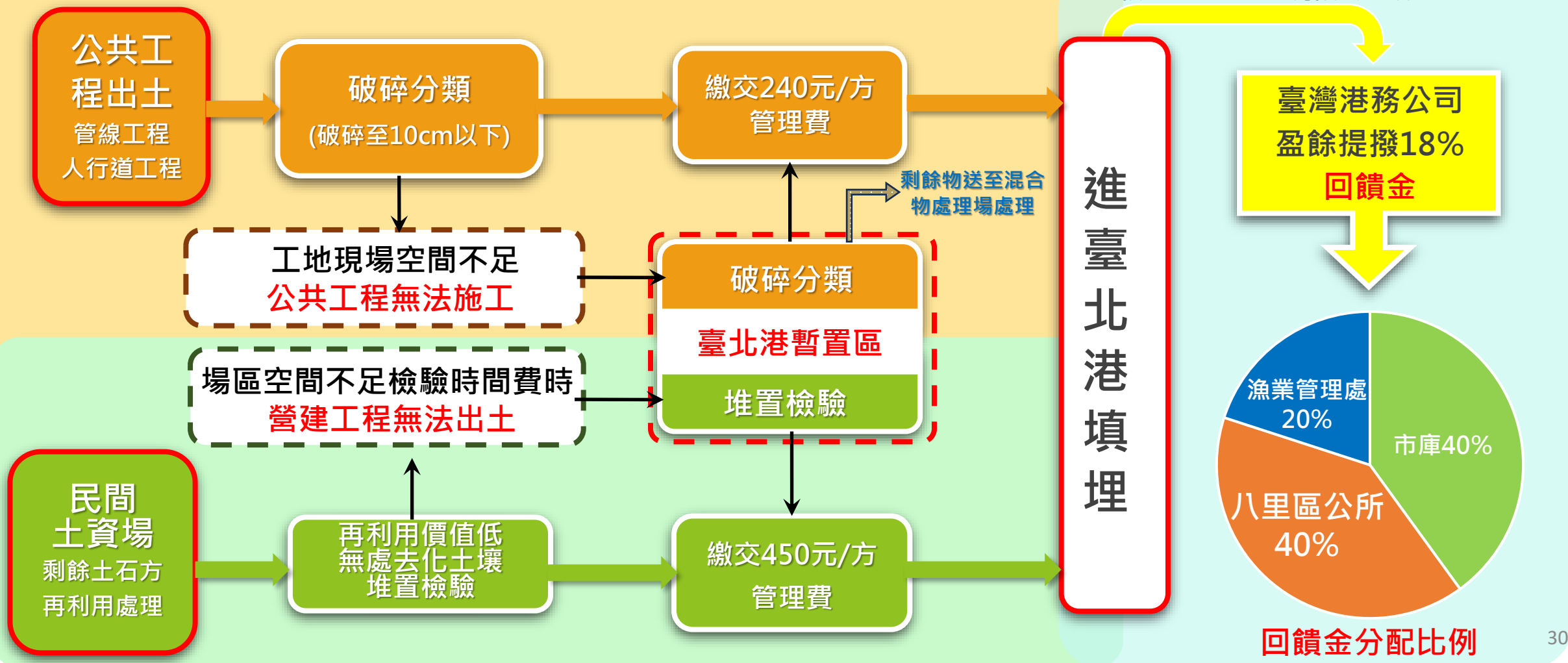
# 02 土石方管理新制

## 設置土石方暫置區

### 第2階段 <委託業者經營>

依實際執行狀況滾動式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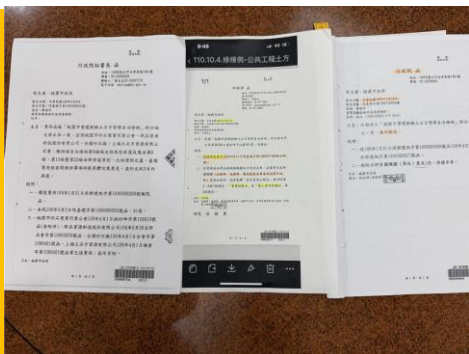
依國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



# 02 土石方管理新制

## 設置土石方暫置區

土石流向管理



土石方計畫書送審



電子聯單管控



車輛GPS流向管控



電子聯單系統勾稽



全程CCTV監控設備

土壤檢測



暫置場點交前、場地歸還前，現場隨機試挖確認無回填物



暫置區紅火蟻檢測防治



進港前土壤須做39項土壤檢測，B5類須做TCLP10項檢測



鄰里環境



黑蝙蝠專案路上攔查



工務局不定期場檢



鋪設鋼板暫置餘土



周邊道路定期養護



周邊綠美化

# 02 土石方管理新制

## 設置土石方暫置區

### 暫置區設置相關防護設備降低噪音、揚塵汙染



1. 地面設置鋼板，防止揚塵



2. 暫置區土堆防塵網設置



3. 非固定式洗車台設置



4. 防塵網架設



5. 車輛防塵(密閉式)覆蓋



6. 實體混凝土塊分區阻隔、防塵隔音



7. 暫置區內噴灑穩定液防止揚塵



8. 簡易工地沉砂池設置

## ■ 03 非公共工程進臺北港收容規定

# 03 非公共工程進臺北港收容規定

## 餘土產量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資料統計，本市111~112年共產出約1,221萬立方公尺餘土，平均**每年**約產出**610萬**立方公尺餘土



## 餘土處理量能

目前轄管土資場計15家(再利用型13家、  
填埋型2家)，總計資源回收年處理量**每**  
**年**可達**756萬**立方公尺，申設中土資  
場共有4家。



# 03 非公共工程進臺北港收容規定

符合政策、公益性

111年修訂「新北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作業要點」  
為利多元去化可收受對象由資源處理場增加民間案件，土石方種類放寬至B1~B6

業者

一、資源處理場案件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場  
營建混合物處理場

營建廢棄物處理場  
廢棄物簡易分類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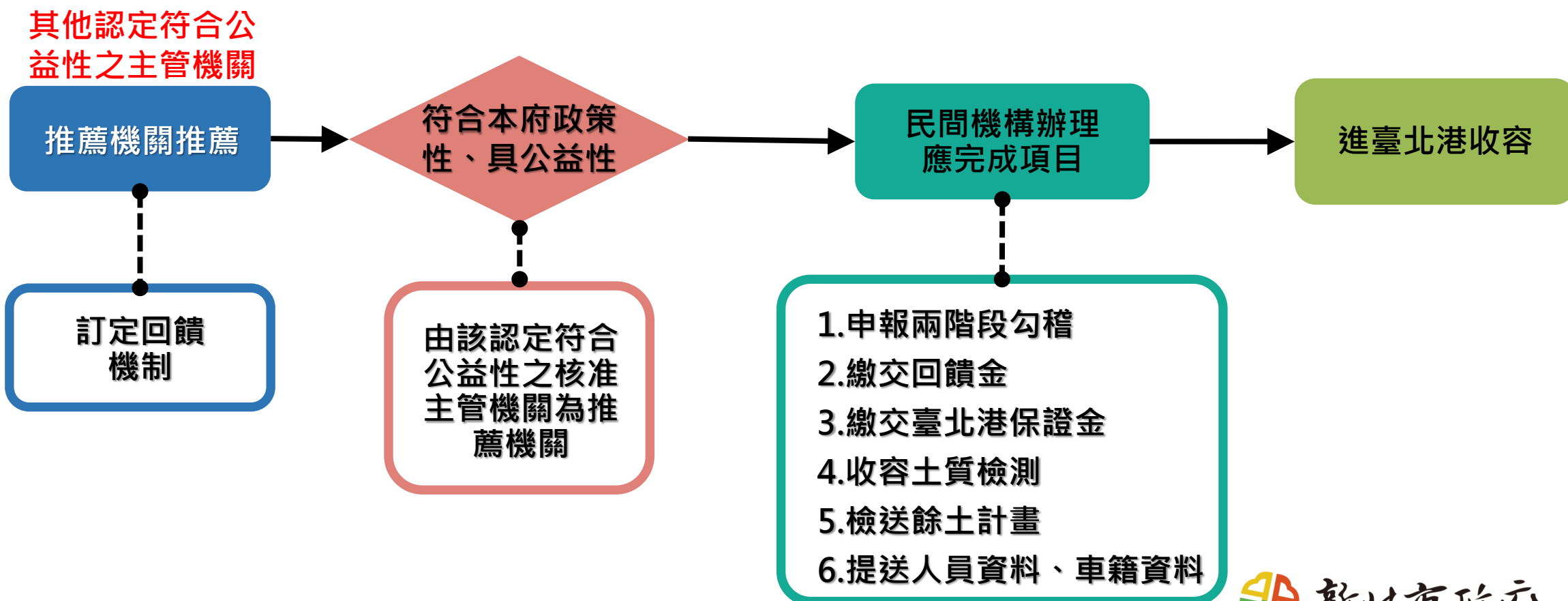
二、民間機構案件(新增)

管理機關：  
推薦機關---訂定回饋機制

# 03 非公共工程進臺北港收容規定

符合政策、公益性

112年5月22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20949776號函，本市民間機構案件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收容之推薦回饋機制。



# 03 非公共工程進臺北港收容規定

民土 ≥ 3萬方以上

## 推薦民間工程進臺北港收容

115年3月13日新北府工施字第新北工施字第1150448050號

推薦民間工程進臺北港收容回饋金金額：新臺幣600元/立方公尺

推薦機關	民間土石方案件類型
城鄉發展局/ 都市更新處	公辦都更
工務局	大於3萬方以上之民間工程案件
認定符合公益性之主管機關	其他具公益性或符合本府政策之民間工程案件，由該認定符合公益性之主管機關為推薦機關。 (如經濟發展局推薦ASML廠房興建工程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黃德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14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M0480@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5044805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0448050\_切結書(範本).pdf、0448050\_申請流程圖.pdf)

主旨：有關本市民間建築工程產出剩餘土石方總量大於3萬立方公尺之案件，由本局推薦納入臺北港收容填築相關程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新北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作業要點」（下稱推薦要點）及115年2月11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50307684號函辦理，兼復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115年3月3日新北市餘土政字第11503003號函（本局收文日期115年3月10日）。
- 二、依推薦要點第2點規定具公益性或符合本府政策之民間機構案件，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擔任推薦機關推薦進臺北港收容填築；按本府上開號函，已認屬本市民間建築工程產出剩餘土石方總量大於3萬立方公尺之案件符合本府政策，並由本局擔任推薦機關，先予敘明。
- 三、次依推薦要點第3點規定推薦機關應就其推薦之案件訂有回饋機制，旨揭案件本局以回饋金方式辦理，執行基準參照

# 03 非公共工程進臺北港收容規定

民土 ≥ 3萬方以上

本府112年5月22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20949776號函如下：

(一)回饋金金額：新臺幣600元/立方公尺。  
(二)回饋金按核准數量繳納，未能載運完成之數量，已繳之回饋金不予退回。惟如屬臺北港作業原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致核准數量未能載運完成，本局得酌予退回本金（不計孳息及利息）。

(三)申請業者除依要點規定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推薦作業外，後續仍應依推薦要點及「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辦理收容土質檢測、繳交管理費、保證金，提送人員及車籍資料、檢送餘土計畫及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按月申報月處理數量等規定事宜。

四、旨揭案件申請程序共分2階段，第1階段為申請資格審查，經本局審查符合資格者，本局即備查相關申請案件並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下稱港務公司）提出申請，業者於第1階段備查後，辦理土壤檢驗（土質B1~B4、B6：土污檢測及紅火蟻檢測，土質B5：粒徑、雜質檢測及TCLP檢測），並於取得檢驗合格報告後分別向本局繳交回饋金及港務公司繳交保證金，繳交完成後併同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暨泥漿處理計畫書報本局申請第2階段審查，各階段應檢附資料如下：

(一)第1階段應附文件：

- 1、工程基本資料表。
- 2、告知申請數量及土質。
- 3、土石方總量 ≥ 3萬證明(下列檢附1種即可)：

- (1)土方計畫核准函。
- (2)建照影本(執照有加註數量)。
- (3)剩餘土石方數量計算書(建築師簽證)。

(二)第2階段應附文件：

- 1、回饋金繳交證明。
- 2、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切結書。
- 3、保證金繳交證明。
- 4、土壤檢驗報告。
- 5、司機及車籍資料
- 6、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暨泥漿處理計畫書(含應附資料)。

五、檢送申請流程圖及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切結書(範本)供參。

六、「新北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作業要點」規定：

(一)第2點：「本要點適用產出剩餘土石方之業者（以下簡稱業者）如下：（一）資源處理場：1、依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核准營運之合法處理場。2、依廢棄物清理法或新北市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輔導管理暫行要點核准營運之場所。（二）下列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民間機構案件：1、公辦都更。2、其他具公益性或符合本府政策者。前項業者之管理機關如下：（一）第一款第

一目：本府工務局。（二）第一款第二目：本府環境保護局。（三）第二款：推薦該民間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推薦機關）。」。

(二)第3點：「管理機關應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基隆港務分公司）每三個月檢討後提供之非公共工程案申請填築總量，辦理申請剩餘土石方運送臺北港相關作業。推薦機關應就其推薦之案件訂有回饋機制，倘以回饋金方式辦理者，得參考本府工務局公告之標準。」。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文交換章

# 03 非公共工程進臺北港收容規定

民土 ≥ 3萬方以上

## <第一階段>

業者申請

工務局  
審核資格

臺北港  
審核資格

第一階段應檢附資料:

1. 工程基本資料表
2. 告知申請數量及土質
3. 土石方數量大於3萬方以上證明(擇一):
  - (1) 土石方核准函
  - (2) 建照影本(加註數量)
  - (3) 土石方數量計算書

## <第二階段>

業者前置  
作業申請

工務局  
審核資格

臺北港  
審核資格

前置作業:

1. 繳交回饋金(工務局)、繳交保證金(臺北港)
2. 辦理土質檢測(B1~B4、B6土汙檢測+紅火蟻；B5粒徑雜質檢測+TCLP)

第二階段應檢附資料:

1. 回饋金、保證金繳交證明
2. 運送土石方切結書
3. 土壤檢測報告
4. 司機及車籍資料
5. 土石方計劃書

1. 兩階段系統申報
2. 列印聯單進行出土
3. 按月繳交臺北港處理費用
4. 完成後退保證金

## ■ 04 電子聯單系統及操作實務

# 04 電子聯單系統及操作實務

01

## 基本資料

承造人向國土署  
系統申報、主辦  
機關查核

02

## 主辦(管)機關

審核路線、核定  
聯單數量、產出  
土石方聯單電子  
檔案

03

## 承造人

至國土署系統印製  
聯單、工地掃描  
APP出場、上傳車  
頭及車斗畫面

04

## 清運業者

攜帶聯單清運，隨  
車裝置GPS

05

## 流向稽查

主管機關、  
攔查機關稽查

06

## 收容端

APP掃描進場、  
完成流程、掃描  
聯單上傳

115年1月1日起，全國統一使用內政部訂頒  
之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及全流向管理系統。



# 04 電子聯單系統及操作實務

## 帳號權限開通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址 <https://www.soilmove.tw/>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兩階段申報

公共工程 公有建築工程 民間建築工程 民間非建築工程 收容處理場所 單一工程自設場所 運送地點

公共工程資料輸入

- 新增公共工程基本資料
- 修改公共工程基本資料
- 新增與修改公共工程月報表

公共工程資料查核

- 查核公共工程基本資料
- 查核公共工程月報表

申請位置

# 04 電子聯單系統及操作實務

## 帳號權限開通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址 <https://www.soilmove.tw/>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登錄上學習 Welcome 黃德治

首頁 > 基本資料

### 基本資料

E-mail驗證      上傳相關文件      帳號審核

個人基本資料未審核通過前或變更基本資料後：  
為了確保資料的正確性，請重新下載身分審核回函表、重新簽章後，再上傳。以利更快速為您審核開通帳號。

姓名	黃德治
身分證字號	A124380480
E-mail	AM0480@ntpc.gov.tw (已驗證)
相關文件	已上傳完畢 <a href="#">上傳身分證回函表</a> <a href="#">下載身分證回函表</a>
檔案列表	1442556430_A124380480_A124380480.pdf
統一編號	382110000G
公司名稱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連絡電話	0916277092
身份別	主管機關
帳號狀態	已審核 <a href="#">停用帳號</a>

[修改資料](#) [電子聯單帳號已開通](#)

# 申請位置

# 04 電子聯單系統及操作實務

## 帳號權限開通

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網址  
<https://ld.nlma.gov.tw/notice/>

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

請使用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的帳號密碼登入電子聯單系統

帳號

密碼

[忘記密碼?](#)

[尚未註冊或開通帳號? 申請帳號](#)

手機APP



土方電子聯單 APP



# 04 電子聯單系統及操作實務

## 帳號權限開通

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  
聯單

聯單管理模組

- 核發電子聯單
- 核發後端電子聯單
- 設定電子圍籬
- 聯單資料列表
- 列管聯單維護

聯單狀態統計

月報統計

公告列表

APP下載

### 公告列表

公告日期	標題	附件
2024-01-19	電子聯單APP上架	

每頁顯示筆數 100 1-1 of 1

# 04 電子聯單系統及操作實務

## 土石方計畫送審

### (一)紙本文件：依新版審查表檢附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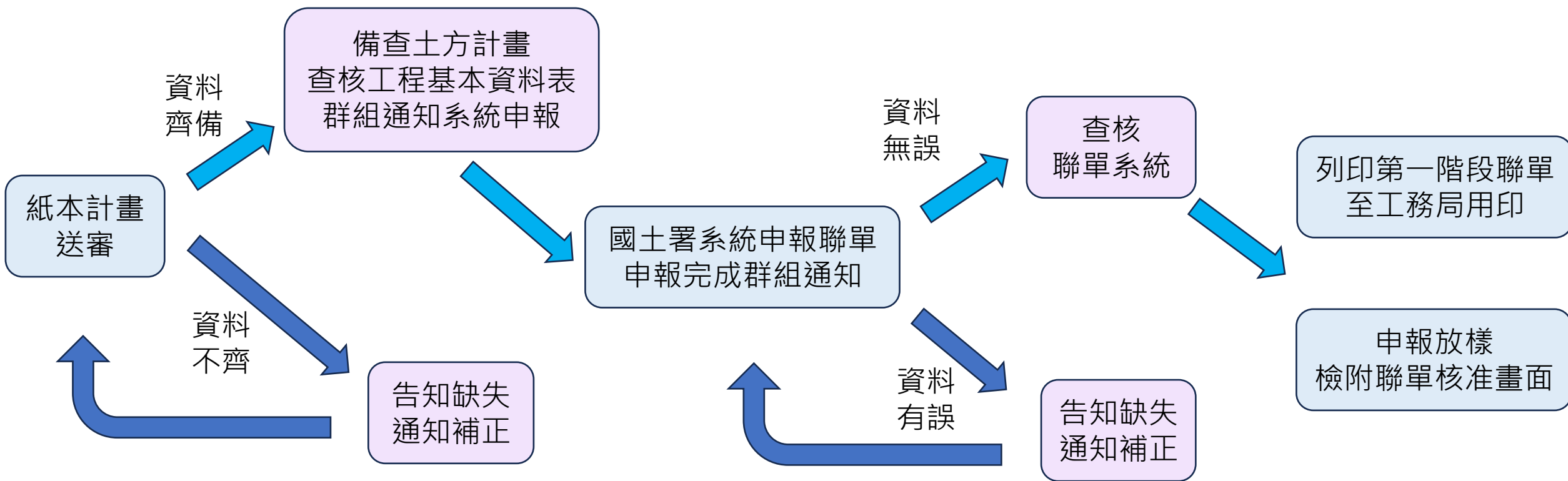
建字第 號建照工程剩餘土石方(泥漿)處理計畫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變更案(第____次)				
序號	項 目	查 核 結 果		
		有	無	同原核准 備 註
共同應檢附項目：				
1	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暨泥漿處理計畫乙式二份			
2	委託書			
3	建築執照正反面影本			
4	無發現紅火蟻之自主檢查表			
5	建築執照加註事項是否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倘涉及需加會環保局)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會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會辦
6	其他			

建字第 號建照工程剩餘土石方(泥漿)處理計畫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變更案(第____次)				
序號	項 目	查 核 結 果		
		有	無	同原核准 備 註
剩餘土石方應附資料：				
7	剩餘土石方數量計算書 (建築執照已加註數量者免附)			
8	剩餘土石方土質鑽探報告及粒徑分析表			
9	清運業者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泥漿應檢附資料：				
11	營建泥漿數量計算書及設計平、剖面圖(建築執照已加註數量者免附)			
12	泥漿處理作業說明及污染防治說明資料			
13	清運業者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 (二)土石方計畫審查流程



# 04 電子聯單系統及操作實務

土石方計畫送審

## (三) 聯單用印

### 第一階段

檢附文件：

土方計畫  
核准函

### 第二階段：

土方計畫  
核准函

+

放樣勘驗  
核准畫面

## 填寫用印紀錄表

用印日期	建照號碼	流向編號	土資場	土質	用印方數	用印數量	出土階段	用印人簽名
114/5/27	114中-1	BY1-1	中區	B2-3 B5	90M <sup>3</sup> 51M <sup>3</sup>	M <sup>3</sup> 83張 5張	第一階段 (16)	趙[藍印] (16)

### (一) 出土操作說明

- ① 無登入畫面，確認行動裝置網路通訊是否正常。
- ② 登入帳密與土方系統相同
- ③ 右上方圖示可確認登入帳號資訊
- ④ [掃描QRCode]開啟相機掃描紙本聯單的QRCode



### (一) 出土操作說明

- ① 選取[填寫出場資訊]
- ② 填寫路線/實際出土數量/駕駛人/車頭車斗資訊
- ③ 拍攝車頭車尾照片並上傳照片
- ④ [送出]完成出場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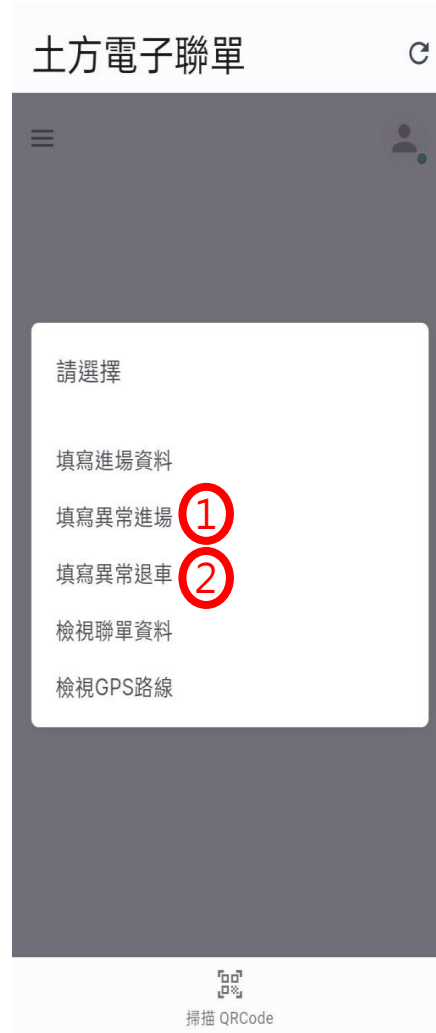


### (二)收土操作說明

- ① 選取[填寫進場資訊]
- ② 確認車號等資訊。若車頭照片與出場相同,無需再次拍照
- ③ [送出]完成進場作業
- ④ 再次掃描QRCode可上傳紙本聯單進行歸檔



### (二)收土操作說明



#### ① 異常進場

#### ② 異常退車

以下狀況發生，可執行異常進場或異常退車：

1. 僅數量不符：  
填列實際進場體積/重量、異常照片
2. 土質不符但土方計畫亦有申報該土質：  
填列實際進場土質、異常照片
3. 清運車輛不符：  
填列實際進場車頭/車尾車牌、異常車輛照片

# 04 電子聯單系統及操作實務

## 電子聯單系統說明

### (三) 注意事項說明



查核民間建築工程基本資料



流向編號	BYE08463
建照(拆除)號碼	113林建字第256號
建築物名稱	113林建字第256號
查核機關代碼	382110000G (本欄位於查核後由系統自動填入)
查核機關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本欄位於查核後由系統自動填入)
工程所在縣市	新北市
工程所在鄉鎮	林口區
工程地點	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673地號 (請填寫實際地址或地號)
工程地號	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673地號
工程地點座標	25.06751 121.3563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選取座標"/>
工程狀況	出土
起造人	賴惇弘
監造單位	蔡廷芳建築師事務所
承包廠商	田原營造有限公司

# 04 電子聯單系統及操作實務

## 電子聯單系統說明

### (三) 注意事項說明

25.11614, 121.37399

分享這個位置

從這裡出發的路線

到達此處的路線

這是哪裡？

搜尋附近地區

列印

新增遺漏的地點

加入你的商家

回報資料問題

測量距離



首頁 > 兩階段申報：收容處理場所 > 查核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

查核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

申報日期: 2005-11-17

綁定序號: ZUP910

流向編號: DEK17090

申請人

姓名: 蔡守謙

身分證字號: F127757059

電話: 0925155980

場所基本資料

場所名稱: 林口後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聯絡人姓名: 晉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陳朝城

聯絡人電話: 0227926358

傳真號碼: 02-27901556

E-mail:

聯絡地址: 0

場所地點: 新北市

座標: 285849.02 2779433.13

場所目前狀況: 營運

使用條件

### (三) 注意事項說明



GPS電子圍籬

載運車輛GPS  
在電子圍籬內  
才能出土、收土

簡報結束！